


耶穌的受難

基督受死的50個理由

THE
PASSION
OF JESUS CHRIST

約翰·派博 John Piper◎著

潘秋松◎譯



耶穌的受難

THE
PASSION
OF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為何受死？ 請看這五十個理由

任何人所問的任何問題，最重要的莫過於：耶穌基督為甚麼被釘在十字架上？祂為何受苦如此之多？這與我何干？最後，誰將祂釘在十字架上？最後這個問題的答案是：神。耶穌是神的兒子。祂所受的苦是舉世無匹的，但聖經的整個信息卻都引致這個答案。

基督為何受苦而死？耶穌之死的核心問題，不是在於肇因，而是在於意義——神的意義。那就是本書所要說明的。約翰·派博從新約聖經蒐集了五十個理由。不是五十個原因，而是五十個目的——來回答我們每個人必須面對的這個最重要的問題：神差遣祂的兒子，來為我們這些罪人受死，結果如何？

ISBN 1-932184-06-6



總代理



☎ 2684 1122

☎ 2684 1100

方舟機構 www.ark.org.hk

作 者 介 紹



約翰·派博

約翰·派博（JOHN PIPER）是位於明尼亞波利之伯利恆浸信會（Bethlehem Baptist Church in Minneapolis）的牧師。他寫了許多的暢銷書，包括經典之作《渴慕神》（Desiring God）、《別浪費你的生命》（Don't Waste Your Life，暫譯名，美國麥種傳道會翻譯中），以及獲得美國福音派基督徒出版協會書籍金牌獎的《神對祂榮耀的熱情》（God's Passion for His Glory）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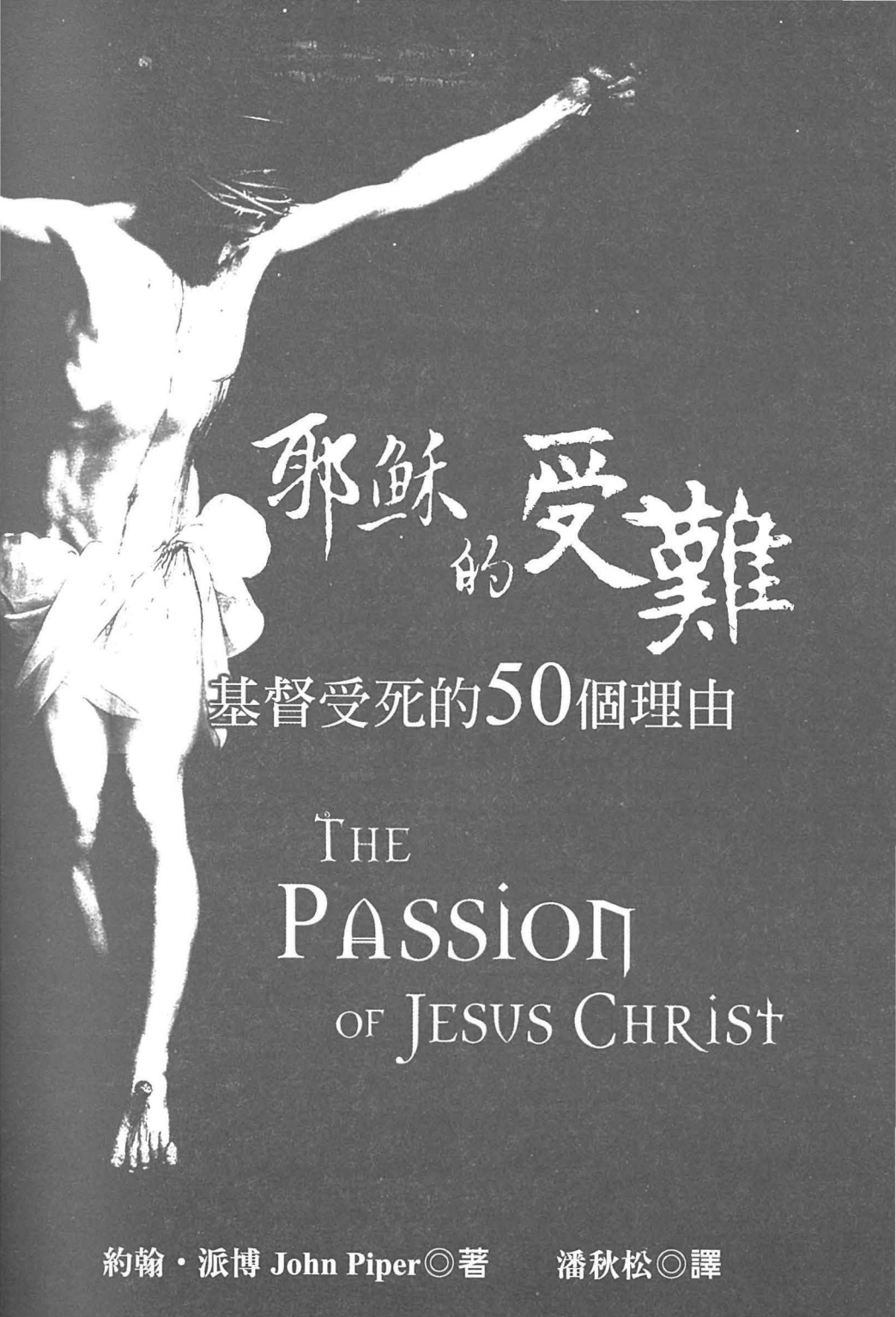
內 容 介 紹

誰殺害耶穌？不是猶太人，不是羅馬人，而是神。神因為愛世人，差遣祂自己的獨生子，為罪人死在十字架上。本書為我們說明基督為何受死的五十個理由，下面只是其中部分：

- 要顯明神對罪人豐富的愛與恩典
- 要赦免我們的罪
- 要除掉我們的罪
- 要使我們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
- 要醫治我們道德與身體的疾病
- 要將永生賜給凡相信祂的人
- 要賦予婚姻最深的意義
- 要消除種族之間的敵對

耶穌的受難

基督受死的五十個理由



耶穌的受難

基督受死的50個理由

THE
PASSION
OF JESUS CHRIST

約翰·派博 John Piper◎著

潘秋松◎譯

耶穌的受難

—— 基督受死的五十個理由

作者	約翰·派博 (John Piper)
譯者	潘秋松
編輯	劉淑媛
內頁設計	潘安倫
出版者	美國麥種傳道會 地址：1423 Maple S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U.S.A. 電話：(626) 441-5543 傳真：(603) 307-0243 電郵：info@akow.org
總代理	道聲出版社 (美國、香港除外) 地址：台灣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 15 號 電話：(02) 2393-8583 傳真：(02) 2321-6538 電郵：tpublish@ms12.hinet.net
版次	二〇〇四年三月 10 日初版 二〇〇四年三月 24 日三刷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Copyright	<i>The Passion of Jesus Christ</i> © 2004 by Desiring God Foundation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Crossway Books a division of Good News Publishers Wheaton, Illinois 60187, U.S.A.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Good News Publishers © 2004 by A Kernel of Wheat Christian Ministries 1423 Maple S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U.S.A.
1st Edition	March 10, 2004
3rd Printing	March 24, 2004
ISBN	1-932184-06-6
	All Rights Reserved. <i>Printed in Taiwan</i>

獻給耶穌基督

祂被藐視，被人厭棄；
多受痛苦，常經憂患。
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
我們也不尊重祂。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
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
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
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
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
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
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

祂也是這樣不開口。
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
至於祂同世的人，誰想祂受鞭打、
從活人之地被剪除，
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

祂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
人還使祂與惡人同埋；
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
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
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
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

——以賽亞書五十三章3~10節

目 錄

引言：基督，釘十字架，與集中營	11
-----------------	----

基督受苦並受死的五十個理由	23
---------------	----

1. 要承受神的忿怒	25
2. 要叫天父的心喜悅	29
3. 要學習順服並得以完全	32
4. 要達到祂自己的復活	35
5. 要顯明神對罪人豐富的愛與恩典	37
6. 要顯明基督自己對我們的愛	40
7. 要消除律法上對我們不利的要求	43
8. 要作多人的贖價	46
9. 要赦免我們的罪	49
10. 要叫我們有稱義的可能	52
11. 要完成順服，叫我們成義	55
12. 要使我们免受定罪	58
13. 要廢除割禮和所有的儀式	61

14. 要使我们相信並保持信心	64
15. 要使我们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	67
16. 要賜給我們清潔的良心	71
17. 要獲得對我們有益的一切	74
18. 要醫治我們道德與身體的疾病	77
19. 要將永生賜給凡相信祂的人	80
20. 要救我們脫離現今這罪惡的世代	83
21. 要叫我們與神和好	86
22. 要帶我們歸向神	89
23. 要叫我們歸屬於祂	92
24. 要賜給我們信心來到至聖所	95
25. 要成為我們與神相會的所在	98
26. 要結束舊約的祭司體系，成為永遠的大祭司	101
27. 要成為體恤並幫助我們的大祭司	104
28. 要釋放我們脫離祖先虛妄的行為	107
29. 要釋放我們脫離罪惡的轄制	110
30. 要叫我們向罪死並喜愛公義	113
31. 要叫我們向律法死並為神結果子	116
32. 要使我们活著為基督，不是為自己	119
33. 要使祂的十字架成為我們誇口的根據	122
34. 要叫我們因為相信祂而活	125
35. 要賦予婚姻最深的意義	128

- 36. 要叫我們熱心行善 ----- 131
- 37. 要呼召我們效法祂那卑微且捨己愛人的榜樣 ----- 134
- 38. 要產生一群背十字架的跟隨者 ----- 137
- 39. 要釋放我們脫離怕死的網綁 ----- 140
- 40. 要叫我們離世後馬上與祂同在 ----- 143
- 41. 要確保我們死後得以復活 ----- 146
- 42. 要解除執政掌權者的武裝 ----- 149
- 43. 要釋放神福音的大能 ----- 152
- 44. 要消除種族之間的敵對 ----- 155
- 45. 要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把人贖回來 ----- 158
- 46. 要將祂的羊從世界各地召聚在一起 ----- 161
- 47. 要救我們脫離最後的審判 ----- 164
- 48. 要叫祂和我們都得以喜樂 ----- 167
- 49. 要得著尊貴、榮耀為冠冕 ----- 170
- 50. 要顯明最大的惡事是神用來叫我們得益處的 ----- 173

禱告 ----- 177

附錄：尋求喜樂 ----- 181



引言： 基督，

INTRODUCTION 釘十字架，

與集中營

——十一世紀最重要的問題是：耶穌基督為何受苦如此之多？但是，如果我們只把肇因歸結在人的身上，就永遠看不出這個問題的重要性。誰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這個問題最終極的答案是：神。這是令人難以置信的想法。耶穌是神的兒子。而耶穌所受的苦難卻是舉世無匹的。然而，整本聖經的信息卻都導向這個結論。

神的意思原是好的

希伯來人的先知以賽亞說：「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0 節）。基督徒所閱讀的新約聖經說：「神……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羅馬書八章 32 節）。「神設立耶穌……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羅馬書三章 25 節）。

但是，神的這個舉動，如何與那些殺害耶穌之人可怕的罪行調和呢？聖經的答案，可以用早期的一個禱文來表達：「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使徒行傳四章 27~28 節）。神在這件事上的主宰權柄，太深太廣，叫我們不禁作聲不

得。但這也是我們得救的關鍵。因這是神所計畫的，藉著惡人的手，叫全世界蒙受最大的益處。猶太人的律法書上有這麼一句話，意思是：人的意思是要作惡，神的意思卻是好的（創世記五十章 20 節）。

既然神的意思是好的，我們在探討這個問題時，必須越過人類這一面的原因，把焦點放在神的旨意上。耶穌基督的死，其核心的問題不在於肇因，而是在於目的——意義。人要除掉耶穌，可能有他們的理由。但只有神可以使用這件事給全世界的人帶來益處。事實上，在耶穌基督的受死這件事上，神為世人所計畫的益處是無法測度的。我在這本小書中向你介紹其中的五十個益處，只不過稍稍觸及其皮毛罷了。我的目標是要讓聖經自己來說話。我們必須從聖經中聽見神的話語。我指出這五十個目的，是希望幫助你開始一個無止盡的探索，越來越認識神在祂兒子的受死這件事上所定的旨意。

「受難」一詞是何意義？

英文的「passion」這個字，至少有四方面的意義：性慾，工作的熱情，巴哈（J. S. Bach）的一齣清唱劇，

以及耶穌基督的受難。這個字是從一個意為「苦難」的拉丁文而來的。我在本書中就是用於這個意義——耶穌基督的苦難與受死。但它卻與其他所有的「passion」有關。它深化了性行為、感人之音樂的意義，並且將它們指向世界上最偉大的肇因。

耶穌的受難為何舉世無匹？

一個被羅馬帝國當局視為覬覦王位而判決有罪並處死的人，卻在接下來的三百年間釋放出莫大的能力，使祂的跟隨者能夠忍受苦難，並且改變整個羅馬帝國，並且直到如今依然在塑造這個世界，原因何在？答案是：耶穌的受難絕對是舉世無匹的，而祂死後三天復活過來，更是神的作為，要向世人證明祂的死所獲得的成果。

祂的受死是舉世無匹的，因為祂不單是一個人而已。不單如此。正如古老的《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 所說的：祂是「出於真神，而為真神」。這是那些認識祂的人所作的見證，他們受祂感動來解釋祂究竟是誰。使徒約翰稱基督為「道」，他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祂造的；

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翰福音一章 1~3、14 節）。

除了祂的神性以外，祂也是完全沒有罪而受苦的。別人指控祂褻瀆神，但這指控卻是無法成立的；不單如此，祂更是完全沒有罪的。祂最親近的一個門徒說：「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彼得前書二章 22 節）。此外，祂的受死之所以是舉世無匹的，還有另一個理由，即祂是以絕對的權柄欣然接受自己的死。耶穌所說過最令人震驚的話之一，就是關於祂自己的死與復活：「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翰福音十章 17~18 節）。誰殺死耶穌？爭論這個問題是沒有甚麼意義的。祂選擇接受死亡。那是祂的父所命定的。祂欣然接受它。

復活證明祂是無辜而受難的

因為耶穌的死是這樣舉世無匹的，神叫祂從死裏復活過來。這是發生在三天之後。在禮拜日的清晨，祂從

死裏復活了。在祂被接升天以前，有四十天之久，祂多次向自己的門徒顯現（使徒行傳一章 3 節）。

耶穌確實復活了；但門徒們卻遲遲不敢相信。他們不是輕易受騙的純樸人。他們可都是講求實際的生意人。他們知道人不能從死裏復活。有一次，耶穌堅持吃下一片魚，好向他們證明祂自己不是鬼魂（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39~43 節）。這不是屍首的復甦，而是神而人者（God-Man）的復活，進入永不朽壞的新生命。早期教會宣告祂是天地萬有的主。他們說：「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希伯來書一章 3 節）。耶穌完成了神所要祂完成的工作，復活就證明神的心已經得著滿足了。本書就是論及耶穌的受難為世人所成就的果效。

基督的受難與奧希維茲的苦難

由於對基督受難故事的誤解，有些人掀起了反猶太運動（anti-Semitism），以及對回教徒發動暴力運動；這誠然是個悲劇。從前的基督徒有許多行為並不符合基督的精神；這一點令我們這些基督徒覺得汗顏。這災難的痕跡無疑依然留在我們的心靈中。但真實的基督徒信

仰——它是與西方文化大不相同的，也無法在許多教會裏面找到——斷然否認藉著暴力來促進信仰的作法。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約翰福音十八章 36 節）。十字架的道路乃是受苦的道路。基督徒是蒙召來死，而不是來殺害，好向世人顯明基督何等地愛他們。

今天，無論要付出多大的代價，這愛謙卑地、但又大膽地向所有的人宣揚基督是叫人得救歸向神的惟一途徑。「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十四章 6 節）。但是，我們必須清楚認識到：耶穌並沒有教導跟隨祂的人去羞辱、嘲笑、蔑視、或逼迫別人，或以令人無法招架的反譏來對待人。耶穌也沒有教導祂的門徒發動大屠殺、聖戰，或用集中營對付一些人。這只不過是對耶穌基督的不順服，而且是非常可怕的。祂在十字架上所禱告的，恰恰與許多跟隨祂的人相反：「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34 節）。

耶穌基督的受難，是歷史上最重要的事件，也是二十一世紀最具有爆炸力的政治問題與個人問題。否認基督被釘十字架的事實，就如同否認大屠殺一般。對於某些人而言，大屠殺太可怕了，不應該加以證實。另一些

人則認為這是精心安排的一個陰謀，目的是要博取宗教上的同情。但否認這個事實的人，乃是生活在一個幻想的歷史世界中。耶穌基督默默無言地受苦，並且死了。猶太人也是如此。

把耶穌受死的加略山和集中營——耶穌的苦難與猶太人的苦難——連起來，我並不是首開先河的人。魏索（Elie Wiesel）在《暗夜》（*Night*）這本令人扎心、震驚、啞口無言的書中，講述了自己青少年時期與父親在奧希維茲、布拿、與布黔沃（Auschwitz, Buna, Buchenwald）集中營所遭遇的事。集中營裏面始終存在著「選擇」的威脅——把羸弱之人拉出去，用火爐燒死。

魏索在一個地方——只有這麼一個地方——把這些集中營與加略山連在一起。他說到一個年老的拉比杜馬（Akiba Dumer）：

杜馬離開我們了，成為選擇的犧牲者。不久前，他在我們當中遊蕩，目光呆滯，跟每一個人講述自己的軟弱：「我走不下去了……；都結束了。」我們不可能提振他的士氣。我們對他所說的話，他根本充耳不聞。他只能不斷重複說自己的一切已經結束了，他不可能再繼續奮鬥了，他再也沒有力量、也沒有信心了。他的眼睛會在忽然之間變得茫

然、空洞，只剩下兩個敞開的傷口，兩個駭人的窟窿。

魏索接著發表了這個令人振奮的評論：「可憐的杜馬，如果他繼續相信神，如果他能從這加略山看見神的證明，就不會被這選擇給奪走了。」我不敢擅自揣摩魏索這句話的意思，我無法確定他的意思。但是，這句話迫使我們思想一個問題：為甚麼將加略山與集中營連接起來？

當我自問這個問題時，我所想到的不是肇因或罪責，而是意義與盼望。有沒有一個方式，可以從耶穌基督的苦難來追溯猶太人苦難的終極意義，而不是後者的肇因呢？有沒有可能，不要想到是因為猶太人殺害基督而導致奧希維茲的苦難，而是從思想奧希維茲出發，來認識基督的受難呢？將加略山與集中營連接起來的環節，是不是深不可測的移情作用呢？在猶太人受苦的那「漫長的暗夜」期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最終或許只有耶穌知道。在加略山上，神的兒子所遭受的苦難，或許只有那一代的猶太人——他們的子孫遭受了難以忍受的十字架——可以體會，其他的人則無法理解。我想這是一個仍待討論的問題。我不知道。

但我所知道的是：建造集中營的人，那些名義上的

「基督徒」，永遠無法認識那叫耶穌基督走上加略山的愛。他們從來都不知道，基督受死是要拯救世人，而不是要以殺害人來挽救某個文化。但是，有些基督徒——真基督徒——已經看見耶穌基督受難的意義，並且因祂的苦難而降服、謙卑。或許，比起許多的人，這些人是否更能明白，並且至少開始去測度猶太人苦難的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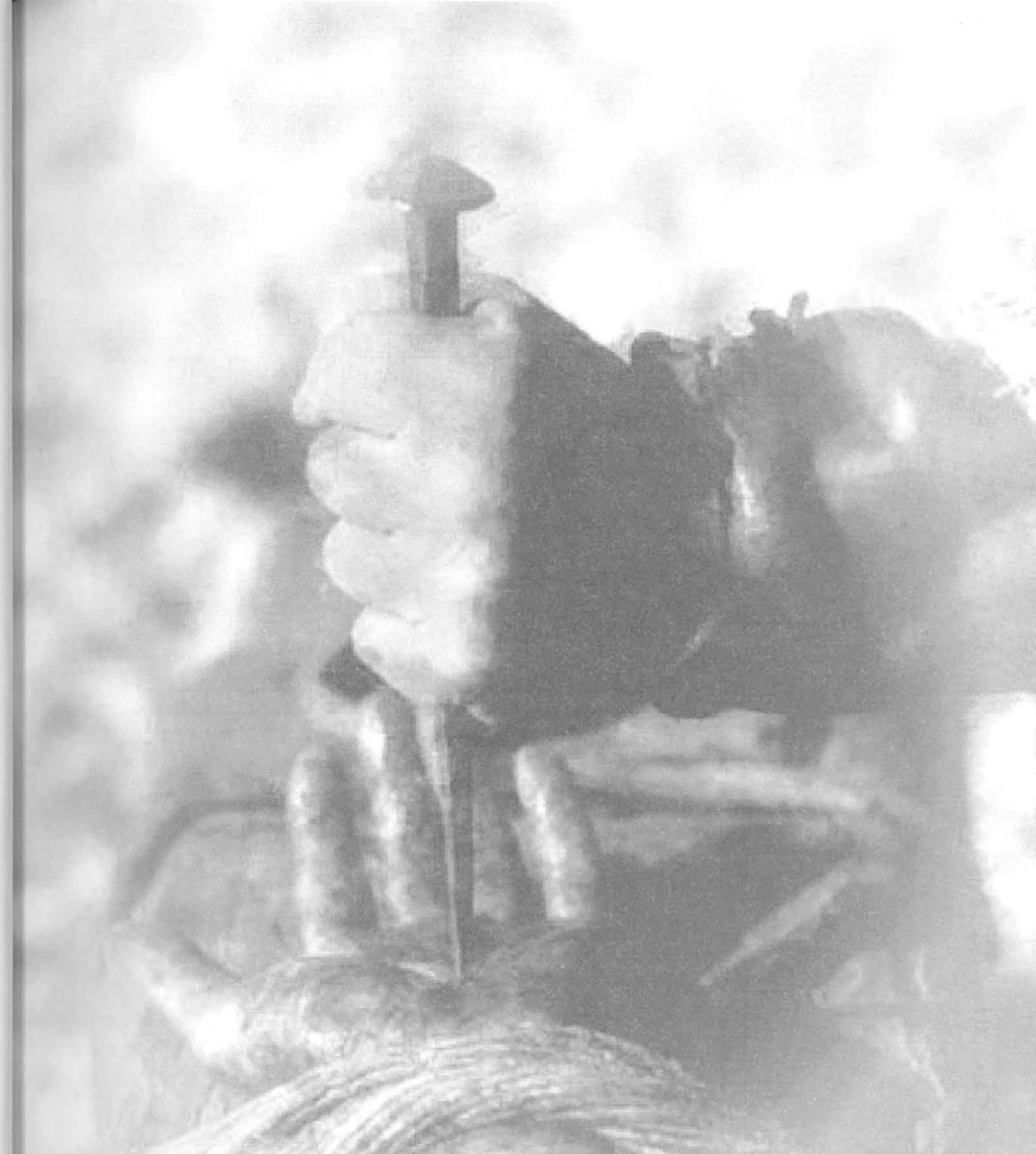
有些基督徒是反猶太運動者，這是何等諷刺的一件事呀！耶穌與早期跟隨祂的人全部都是猶太人。將祂釘在十字架上，是巴勒斯坦的每一個族群都有分的（而不單是猶太人），也有來自每一個族群的人（包括猶太人）反對它。在祂兒子的受死上，神自己是主要的演員。因此，主要的問題不在於：是哪些人導致耶穌的死？而是在於：耶穌的受死為世界各地的人——包括猶太人、回教徒、佛教徒、道教徒、印度教徒、信奉民間宗教的人、和沒有宗教信仰的儒家與世俗主義者——成就了甚麼？

總歸一句話，最關鍵的問題是：為甚麼？基督為甚麼受苦並受死？這個「為甚麼」，不是指肇因，而是指目的。藉著祂的受難，基督成就了甚麼？祂為甚麼必須受苦如此之多？在加略山上為世人發生了甚麼重大的事？

那就是本書主體部分所要探討的。我從新約聖經中

耶穌的受難

蒐集了基督受苦並受死的五十個理由。不是五十個肇因，而是五十個目的。比起「誰殺害耶穌」這個問題，更為無比重要的的問題是：神差遣祂的兒子來受死，為我們這些罪人成就了甚麼？現在，我們就要來看這個問題。



基督受苦並受死的
FIFTY REASONS WHY CHRIST
SUFFERED AND DIED
五十個理由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

要承受神的忿怒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
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加拉太書三章 13 節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
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羅馬書三章 25 節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
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

這就是愛了。

約翰一書四章 10 節

如果神不是公義的，祂的兒子就不需要來受苦並受死。而如果神不是慈愛的，祂的兒子就不會自願來受苦並受死。但神既是公義的，又是慈愛的。所以祂的慈愛自願來滿足祂公義的要求。

神的律法要求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命記六章 5 節）。但我們全都愛別的事物。這就是罪了——愛其他的事物超過愛神，並且靠著所愛的這些事物而活，因而沒有尊崇祂。所以，聖經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三章 23 節）。我們所最喜愛的，就是我們所榮耀的。而那並不是神。

所以，罪不是一件小事，因為它不是得罪一個微不足道的主宰。侮辱的嚴重性，是與受侮辱之對象的尊榮成正比的。宇宙萬有的創造者，配得無限的尊崇、敬拜、與效忠。所以，不愛祂絕對不是無關緊要的——那是背叛。它破壞了神的名聲，並且破壞了人的福祉。

由於神是公義的，祂並沒有把這些罪通通掃到宇宙的地毯下，裝作沒有這回事。祂對這些罪感到一股神聖的忿怒。這些罪應該受到刑罰，祂清楚地說明了這一

點：「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六章 23 節）。「犯罪的，他必死亡」（以西結書十八章 4 節）。

有一個神聖的咒詛，籠罩著所有的罪。如果不加以刑罰，就是不公義。那必然會貶低神。虛謊支配了事實的核心。所以，神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拉太書三章 10 節；申命記二十七章 26 節）。

但是，咒詛籠罩著所有犯罪的人，神的慈愛卻無法滿足於此一事實。祂不以顯明忿怒為滿足，無論那是何等聖潔的忿怒。所以，神差遣祂自己的兒子，來承受祂的忿怒，為所有信靠祂的人背負咒詛。「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拉太書三章 13 節）。

這就是上文引用的經文中「挽回祭」一詞的意義（羅馬書三章 25 節）。它是指藉著提供一個替代者來消除神的忿怒。這個替代者是神自己預備的。這位替代者就是耶穌基督，祂不是單單取消了忿怒，而是承受它，並將它從我們轉移到祂自己身上。神的忿怒是公義的，而且已經傾倒出來了，而不是收回去了。

我們千萬不要玩弄神，或將祂的愛視為尋常。我們若沒有認識到自己的罪是何等嚴重，沒有認識到祂應該將忿怒傾倒在我們身上，就永遠不會因為所蒙的愛而感

到敬畏。但是，當我們靠著神的恩典，覺悟到自己的不配時，就能看著基督的受難與受死說：「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承受忿怒的〕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翰一書四章 10 節）。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

要叫天父的心喜悅



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
使祂受痛苦。

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0 節

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
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以弗所書五章 2 節

耶穌並沒有與祂那位忿怒的父親摔跤，雙雙跌到天堂的地板上，把鞭子從父親的手中奪去。祂並沒有強迫天父憐憫人類。父並不是因祂兒子的死才心不甘情不願地寬待罪人。不！耶穌受苦與受死所成就的，乃是天

父的計畫。這是一個驚人的策略，是甚至早在創世以前，當神計畫世界的歷史時，就已成型的構想。正是因為這樣，聖經才說神的旨意和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摩太後書一章 9 節）。

在猶太人的聖經裏，就已經揭露了這個計畫。先知以賽亞預言了彌賽亞所受的苦難，以代替罪人的地位。他說到基督將要代替我們「被神擊打」。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徧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

——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4~6 節

但是，論及基督代替罪人，最叫人震驚的是：它乃是出於神的計畫。基督並沒有強行介入神刑罰罪人的計畫中。神已經定意要祂這麼作了。舊約聖經的這位先知說：「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0 節）。

這可以解釋新約聖經的吊詭。一方面，基督的苦難是神因為罪所傾倒的忿怒。但另一方面，基督的受苦卻

是降服並順服父旨意的一個美好舉動。所以基督在十字架上呼喊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馬太福音二十七章 46 節）。然而，聖經卻說基督的苦難是叫神喜悅的馨香之祭。「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以弗所書五章 2 節）。

喔！但願我們敬拜神這驚人的大愛！那不是感情用事，不是頭腦簡單。為了我們的緣故，神作了不可能的事：祂把忿怒傾倒在祂自己的兒子身上——這位兒子的降服證明祂是絕對不該遭受這忿怒的。然而，子非常樂意接受這忿怒，這一點在神看為寶貴。這位承受忿怒的，是父神無限深愛的。

要學習順服並得以完全



祂雖然為兒子，
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

希伯來書五章8節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
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
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
本是合宜的。

希伯來書二章10節

基督藉著苦難「學了順從」，祂因受苦難而「得以完全」；聖經上記載這句話的書卷，也說祂是「沒有

罪的」。基督「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罪」（希伯來書四章15節另譯）。

這是聖經一貫的教導。基督是無罪的。雖然祂是神的兒子，也是真正的人，也面對我們所有的試探，和我們一樣擁有慾望和身體的軟弱，包括飢餓（馬太福音二十一章18節），忿怒與憂傷（馬可福音三章5節），以及痛苦（馬太福音十七章12節）。但祂的心卻是完全愛神的，行事為人始終是懷抱著這個愛：「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彼得前書二章22節）。

所以當聖經說基督「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意思並不是說祂以前不順從，現在學會順從了。它的意思是：每一次面對新的試煉，祂都確實——在痛苦中——學會了順從的意義。聖經說祂「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時，並不是指祂漸漸地脫離了缺陷，而是指祂逐漸地履行了完美的義，那是祂為了拯救我們所必須履行的。

那就是祂在受洗時所說的。祂受洗，並不是因為祂是個罪人。相反的，祂對施洗約翰解釋說：「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馬太福音三章15節）。

重點在這裏：如果神的兒子成為肉身以後，沒有經過試探與痛苦，來試驗祂的愛和祂的義，而直接被釘在十字架上，就不適合作為墮落之人的救主。祂所受的苦難不單承受了神的忿怒，也實現了祂真實的人性，使祂

能夠稱我們為弟兄姊妹（希伯來書二章 17 節）。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

要達到祂自己的復活



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
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
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
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

希伯來書十三章 20~21 節

基督的死不單是發生在祂的復活之前——祂的死乃是達到復活所必須付出的代價。正因為這樣，希伯來書十三章 20 節才說神「憑永約之血」使祂從死裏復活。

「永約之血」是耶穌的血。正如祂所說的：「這是我立約的血」（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28 節）。當聖經說到耶穌的血時，乃是指著祂的死說的。如果耶穌只是流血，而

沒有死，就不能成就救恩。使祂的流血具有關鍵作用的，乃是祂流血至死。

那麼，耶穌的流血與復活之間有何關係呢？聖經不是說祂在流血以後復活了，而是藉著流血而復活。它的意思是：基督的死所成就的是如此充足，如此完全，以致復活乃是基督在受死時所成就之事的獎賞，也證明祂是無罪的。

耶穌的受苦與受死，滿足了神的忿怒。罪惡所遭受的神聖咒詛，已經完全被祂承受了。基督的順服達到完全的地步。赦免的代價已經完全償付了。神的公義獲得了完全的彰顯。所剩下的，就是要公開宣告神的認可。

當聖經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17 節），意思並不是說復活乃是為我們的罪所付出的代價。它的意思是：復活證明耶穌的死是足夠償付一切代價的。倘若耶穌沒有從死裏復活，那麼祂的死就是失敗，神並沒有證實祂背負罪惡所帶來的成就，我們就仍然活在自己的罪中。

但事實上，「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了（羅馬書六章 4 節）。祂的受苦與受死所成就的，已經獲得證實了。如果我們信靠基督，就不再繼續活在我們的罪中了。因為「憑永約之血」，這位大牧人已經復活了，而且永遠活著。

要顯明神對罪人豐富的愛與恩典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

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羅馬書五章 7~8 節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
過犯得以赦免，

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

以弗所書一章 7 節

神愛我們的程度，由兩件事顯明出來。一個是祂為了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的刑罰所犧牲的程度。另一個則是祂拯救我們時，我們不配的程度。

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我們可以從這句話看見神犧牲的程度。我們也可以從基督一詞看見它。這是根據希臘文的 *Christos* 而來的一個頭銜，指「受膏者」或「彌賽亞」。這是一個大有尊榮的詞語。在以色列人的盼望中，彌賽亞將會成為以色列的君王。祂要征服羅馬人，為以色列人帶來和平與安全。因此，神所差遣來拯救罪人的這一位，乃是祂自己的聖子，祂獨一的兒子，是以色列的受膏王——事實上，祂是全世界的王（以賽亞書九章 6~7 節）。

除此之外，當我們思想到基督被釘十字架所忍受之駭人的死亡，就可以清楚看見：父神與子神所作的偉大犧牲是無法描述的——如果你考慮到神與人之間的距離，將會發現這犧牲是無限的。但神卻選擇了作這樣的犧牲，來拯救我們。

如果思想到我們的不配，祂愛我們的程度就越發顯

明出來。「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書五章 7~8 節）。我們應當得著的，是神的刑罰，而不是神的犧牲。

我曾經聽人說過：「神沒有為青蛙死。祂是為人而死，以回應我們作為人的價值。」恩典可誇之處就在於此。我們甚至比青蛙更壞。牠們沒有犯罪。牠們不曾在生活中背叛神，不曾以不合理的態度藐視神。神不需要為青蛙而死。牠們還不夠壞。但我們卻壞透了。我們所欠的債是如此龐大，只有神的犧牲可以償付。

神為我們所作的犧牲只有一個解釋。那不是因為我們，而是「照祂豐富的恩典」（以弗所書一章 7 節）。那是完全白白的恩典。那不是因為我們配得。而是從祂無限的價值中湧流出來的。事實上，這就是神的愛終極的意義：付出極重的代價，熱切想要吸引這些不配的罪人，要叫我們獲得最終的、永遠的福樂，也就是祂無限的榮美。

要顯明基督自己對我們的愛



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
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以弗所書五章 2 節

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以弗所書五章 25 節

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

基督的死不僅顯明了神的愛（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也是基督自己的愛至高的表現，這愛是給所有將

它視為珍寶來接受的人的。早期那些因為作基督徒而受了許多苦的見證人，深受這個事實所吸引：「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他們把基督犧牲捨己的作為，看作是與他們自己有非常切身關係的。他們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我們肯定應該是這樣理解基督的受苦與受死的。那是與我有關的。那是關係到基督對我個人的愛的。叫我與神隔絕的，乃是我的罪，而不是籠統說來的罪。貶低基督的價值的，乃是我的硬心與屬靈的麻木。我是喪失滅亡的。當我面對得救的問題時，根本沒有權利求神公平對待我。我所能作的就只有呼求神的憐憫。

然後，我看見基督的受苦與受死。為了誰？聖經上說：「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以弗所書五章 25 節）。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翰福音十五章 13 節）。「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馬太福音二十章 28 節）。

我問說：「我是否也在這『多人』當中呢？我能成為祂的『朋友』嗎？我可能屬於『教會』嗎？」然後就聽見這個回答：「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使徒行傳十六章 31 節）。「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馬書十章 13 節）。「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使

徒行傳十章 43 節)。「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翰福音一章 12 節)。「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

我的心受到感動，我接受了基督的榮美與禮物，作為我的珍寶。這個偉大的事實充溢在我心中——基督愛我。所以我與早期那些見證人一同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這是甚麼意思呢？我的意思是說：祂付出了最高的代價，要把最大的禮物賜給我。那是甚麼？就是祂在地上的一生將到盡頭時所禱告的禮物：「父啊！我在哪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約翰福音十七章 24 節)。在祂的受苦與受死中，「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我們所已經看見的，就足以吸引我們。但是最美好的還沒有來到。祂死了，就是要為我們確保這一點——那就是基督的愛。

要消除律法上對我們不利的要求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

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

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

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

歌羅西書二章 13~14 節

有人認為我們的好行為總有一天可以超過壞行為。這是何等愚蠢的想法。這是愚蠢的，有兩個理由。

第一，那不是真的。甚至連我們的好行為都是有缺陷的，因為我們作出這些好行為時並沒有榮耀神。我們在作這些好行為時，是否存著喜樂的心倚靠神，想要彰

顯祂至高的價值呢？我們是否履行那支配一切的命令，「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彼得前書四章 11 節）？

神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馬書十四章 23 節）；那我們該如何回應這話呢？我想我們應該是無話可說。「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羅馬書三章 19 節）。我們閉口不言。以為我們的好行為可以在神面前超過壞行為，是愚蠢的想法。沒有高舉基督的信心，我們的行為只能顯出我們的悖逆，此外毫無意義。

寄望於我們的好行為，乃是愚昧的，第二個理由是：這不是神拯救的途徑。我們蒙拯救脫離壞行為該有的刑罰，並不是因為我們的好行為多過壞行為，而是因為在天上「有礙於我們的字據」已經被釘在基督的十字架上。神拯救罪人的途徑，是全然不同的，並不是衡量他們的行為。我們的行為是毫無指望的。惟一的盼望是在於基督的受苦與受死。

平衡帳本上的資產與負債，是無法拯救我們的。惟一的得救之道，是消除所有的紀錄。我們壞行為（包括我們有缺陷的好行為）的紀錄，連同每一個行為應當得著的公義刑罰，都必須塗抹掉——而不是取得平衡。這就是基督受苦與受死所要成就的。

紀錄的消除，是發生在我們行為的紀錄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歌羅西書二章 14 節）。這個可惡的紀錄是怎麼釘在十字架上的呢？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並不是紀錄的文件，而是基督。所以，基督成了我的壞行為（與好行為）那可惡的紀錄。祂接受了我該受的刑罰。祂把我的得救放在一個完全不同的立足點上。祂是我惟一的盼望。相信祂，就是我來到神面前惟一的道路。

要作多人的贖價



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
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馬可福音十章 45 節

有人以為接受贖價讓罪人得救的乃是撒但，這根本不是聖經的思想。當基督死時，撒但接受的並不是贖款，而是挫敗。神的兒子成為人，「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希伯來書二章 14 節）。毫無討價還價的餘地。

耶穌說：祂來了，是「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焦點不是在於何人得到贖價，而是在於祂以自己的生命為贖價，以及祂以自己的自由選擇來服事人，而不是受人

服事，以及將有「多人」從祂所付的贖價得益。

我們如果問到底是誰接受了贖價，聖經的答案肯定是神。聖經說基督「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祭物獻與神」（以弗所書五章 2 節）。基督「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希伯來書九章 14 節）。我們需要有一位代替我們而死；這整個需要是因為我們得罪神，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三章 23 節）。因為我們的罪，「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馬書三章 19 節）。所以，當基督為我們捨己，作為贖價時，聖經上說我們就得著釋放脫離了神的定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馬書八章 1 節）。我們最終還要得著釋放，脫離「神最後的審判」（羅馬書二章 2 節；啟示錄十四章 7 節）。

要得著釋放脫離神的定罪，所必須付出的贖價是基督的生命。不單是祂活著時的生命，也包括祂受死時所捨去的生命。耶穌一再地對祂的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他們要殺害祂」（馬可福音九章 31 節）。事實上，耶穌喜愛自稱為「人子」（在福音書中超過六十五次），其中一個理由是：這個詞語具有必死的含義。人是可能死亡的。所以祂必須成為一個人。贖價只能由人子來支付，因為贖價是在受死時將生命交出來。

這贖價不是別人強制從祂奪走的。「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那就是這句話的意義。

祂不需要我們的服事。祂是施予者，而不是接受者。「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約翰福音十章 18 節）。這贖價是祂自願付出的，而不是被人強迫的。這再次讓我們認識到祂的愛。祂自願地揀選付出生命為代價，來救拔我們。

基督救贖我們脫離罪惡，有多少的果效呢？祂說：祂來了，是「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雖然不是每一個人都得贖脫離神的忿怒，但這個祭物卻是為每一個人而獻上的。「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摩太前書二章 5~6 節）。凡是接受這位救贖者基督的人，沒有一個會被摒棄在這救恩之外。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

要赦免我們的罪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
過犯得以赦免。

以弗所書一章 7 節

這是我立約的血，
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28 節

當我們寬免一筆債務，饒恕人的冒犯或傷害時，並沒有得到一筆結帳的款項。那是與饒恕相反的——如果我們所損失的得到補償，就不需要饒恕了。我們已經得到該得的款項了。

饒恕理所當然是個恩典。如果我被你傷害了，恩典可以不計前嫌。我不控告你，饒恕你。恩典是把某個人不配得著的給他。所以，饒恕（forgiveness）這個英文字裏面有個給予（give）。饒恕（forgiveness）甚至不是「獲取」（getting），它乃是放棄獲取的權利。

那就是我們信靠基督時神所作的：「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使徒行傳十章 43 節）。我們如果相信基督，神就不再計算我們的罪。這是神自己在聖經上所見證的：「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以賽亞書四十三章 25 節）。「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篇一〇三篇 12 節）。

但是，這引起了一個問題：我們全都知道，光是赦免還不夠。如果傷害很大——就像謀殺，或強姦——我們就可以清楚看見這一點。如果法官（或神）只是對每一個殺人犯或強暴犯說：「你覺得有歉意嗎？好吧！政府就饒恕你，你可以走了。」這是我們的社會、甚至全宇宙都無法接受的。在這一類的情形下，我們可以看見：縱使受害者有個饒恕的靈，政府也不能不顧及公義。

神的公義也是如此。所有的罪都是嚴重的，因為是得罪神（見本書第一章）。當我們忽略、不順服、或褻瀆祂時，祂的榮耀就受到傷害。祂的公義不會讓祂把我們無罪開釋，就好像法官不能免除刑事犯所虧欠社會的

一切。我們的罪給神的榮耀造成的傷害，必須獲得修補，好叫祂的榮耀可以在公義中照射得更加明亮。如果我們這些罪犯獲得赦免，無罪開釋，那麼，一定得清楚地說明：雖然從前褻瀆的人獲得釋放了，神的榮耀依舊沒有減損。

基督受苦並受死，就是為了這個緣故：「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以弗所書一章 7 節）。我們獲得赦免，並沒有付出任何代價。我們的順服，雖然付出了許多的代價，但那是蒙赦免的結果，而不是根源，所以我們才稱之為恩典；但是，這恩典的代價卻是耶穌的生命，所以我們才稱之為公義。喔！神沒有計算我們的罪，這個消息何等寶貴！基督又是何等美麗，祂的血使神所作的這一切都顯為公義的。

要叫我們有稱義的可能



現在我們……靠著祂的血稱義。

羅馬書五章9節

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

就白白地稱義。

羅馬書三章24節

我們看定了：

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羅馬書三章28節

在神面前被稱為義，與蒙神赦免，兩者並不是同

一回事。蒙神赦免意味著我本是有罪的，但神卻不計算我的罪。被稱為義的含義卻是：我已經接受過試驗，卻找不到罪。我的權利是應得的。我獲得證明為無辜的。法官說：「無罪。」

稱義是個法律上的舉動。意思是宣告某人為正義的。這是一個裁決。稱義的裁決並不是使一個人成為正義的，而是宣告一個人為正義的。它的基礎在於這個人必須確實是正義的。最能讓我們看清這一點的，是聖經上所告訴我們的：眾人在回應耶穌的教訓時，「以神為義」（路加福音七章 29 節）。意思不是說他們使神成為公義的（因為祂本來就是公義的），而是說他們宣告神是公義的。

我們因為信靠基督而產生了道德上的改變，但那並不是稱義。聖經通常稱之為成聖——變好的過程。稱義不是那個過程。它根本不是一個過程，而是發生在一瞬間的一個宣告。一個裁決：正義的！公義的！

要在人間的法庭被稱為義，通常是要遵守法律。你如果遵守法律，陪審團與法官就只能宣告你真實的情況：你遵守了法律。他們稱你為義。但是，在神的法庭中，我們卻沒有遵行律法。所以，從一般的用法看來，是毫無希望稱義的。聖經甚至說：「定惡人為義的……為耶和華所憎惡」（箴言十七章 15 節）。然而，令人震驚的

是：因為基督的緣故，聖經也說神「稱罪人為義」，因為他們信靠了祂的恩典（羅馬書四章 5 節）。神竟然作了看起來似乎是可憎惡的事。

但它為甚麼不是可憎惡的呢？或者，就如聖經所說的，神怎麼能「自己為義，也稱〔只不過是〕信耶穌的人為義」（羅馬書三章 26 節）呢？稱那信靠祂的罪人為義，對神而言並不是可憎惡的。理由有二：第一，基督流出祂的血，要消除我們的罪惡過犯。所以聖經說：「現在我們……靠著祂的血稱義」（羅馬書五章 9 節）。但那不過是除掉罪惡過犯罷了。那並沒有宣告我們為義。消除我們沒有遵行律法的過犯，並不等於宣告我們是遵守律法的人。一個老師如果從考試成績單中消除了一個「不及格」的紀錄，並不表示那個學生就可以獲得「甲」的評分。如果銀行寬免了我帳戶裏面的債務，並不等於宣告我是一個財主。同樣的，消除我們的罪並不等於宣告我們為義。這樣的消除是必須發生的。那是稱義所不可或缺的。但不是只有這樣。稱那些相信的罪人為義，對神而言不是可憎惡的，還有第二個理由。我們會在下一章加以說明。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

要完成順服，叫我們成義



耶穌基督……既有人的樣子，
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
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腓立比書二章 8 節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
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羅馬書五章 19 節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
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

哥林多後書五章 21 節

……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
乃是有信基督的義。

腓立比書三章 9 節

稱義不是單單消除我的不義而已。它也是將基督的義歸在我身上。我沒有公義可以讓我來到神面前。我在神面前所能說的是：「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腓立比書三章 9 節）。

這是基督的義。但它卻歸於我了。那意味著基督完全實現了一切的義；然後，當我信靠基督時，這義又算為我的。我被算為義了。神所看見的是基督完美的義，然後就以基督的義宣告我為義。

所以，神稱罪人為義（羅馬書四章 5 節），對神而言並不是可憎惡的。理由有二：第一，基督的死償付了我們不義的債務（見上一章）。第二，基督的順服提供了我們在神的法庭上被稱為義所需要的義。神對進入永生的要求，不光是要消除我們的不義，也要建立我們完全的義。

基督的受難與受死，就是這兩個理由的基礎。祂的受難，乃是遭受我們的不義所應得著的苦難。「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5 節）。但祂的受難與受死，也是順服的極致與完成，成為我們稱義的基礎。祂「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立比書二章 8 節）。祂的受死是祂順服的頂峰。聖經說：「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馬書五章 19 節），就是這個意思。

所以，基督的受死成為我們蒙赦免與得完全的基礎。「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哥林多後書五章 21 節）。神使那無罪的基督替我們成為罪，是甚麼意思呢？它的意思是我們的罪歸在祂身上，然後祂就成為我們的赦免。我們（身為罪人）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又是甚麼意思呢？它的意思同樣是：基督的義歸於我們，因此祂就成為我們的完全。

但願基督因祂受難與受死所獲致的果效而得著尊崇！這果效包括兩面的工作，就是赦免我們的罪，以及叫我們有可能被稱為義。為了這個偉大的成就，讓我們敬拜祂、寶貝祂、並信靠祂吧！

要使我們免受定罪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
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
而且從死裏復活，
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羅馬書八章 34 節

這是基督的受苦與受死所獲致的偉大結論：「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馬書八章 1 節）。「在基督裏」的意思，是藉著信心與基督建立關係。相信基督，將我們與基督聯合為一，結果祂的死就成為我們的死，祂的完全就成為我們的完全。基督成為我們的刑罰（我們無須再接受刑罰）和我們的完全（那是我

們無法成就的完全）。

信心並不是我們蒙神悅納的根據。只有基督才是。信心將我們與基督聯合為一，所以祂的義就算為我們的義。「（我們）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拉太書二章 16 節）。「因信稱義」與「在基督裏稱義」（加拉太書二章 17 節）是平行用語。我們是藉著信心得以在基督裏，所以被稱為義。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保羅問這個問題時，已經預設了它的答案。沒有人！接著就宣告他的理由：「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基督的死免除了我們的定罪。我們絕對不會被定罪，就如基督確實已經死了一樣。在神的法庭上沒有重複定罪的危險。我們不會為同一個罪名而被定兩次的罪。基督已經為我們的罪死了一次。我們不會因為這些罪再被定罪。定罪已經過去了，不是因為它不存在了，而是因為它已經發生過了。

但是，被世界定罪又如何？那難道不是「誰能定他們的罪呢？」這個問題的答案嗎？難道基督徒不被世人定罪嗎？有許多的殉道者。答案是：沒有人能夠成功地定罪我們。有人可以提出指控，但最終都無法成立。「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羅馬書八

章 33 節)。聖經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羅馬書八章 35 節），也是一樣的意思。這個答案並不表示這些事不會發生在基督徒身上。它的意思是：「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馬書八章 37 節）。

世人會定我們的罪。他們甚至可能會以刀劍來定我們的罪。但是，我們知道：最高的法庭已經作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了：「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馬書八章 31 節）。沒有人能夠成功地這麼作。他們縱使拒絕我們，神卻接納我們。他們縱使恨我們，神卻愛我們。他們縱使囚禁我們，神卻釋放我們的靈。他們縱使叫我們受患難，神卻藉著這火來煉淨我們。他們縱使殺害我們，神卻藉此把我們帶進樂園。他們無法打敗我們。基督已經死了。基督復活了。我們在祂裏面活著。而在祂裏面就不再定罪了。我們已蒙赦免，我們被算為義了。「義人……膽壯像獅子」（箴言二十八 1 節）。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

要廢除割禮和所有的儀式



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
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

加拉太書五章 11 節

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
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

加拉太書六章 12 節

在早期教會中，割禮的地位是個重大的爭論。割禮是神在創世記十七章 10 節所吩咐的，從那以後在聖經中就長久受人看重。基督是個猶太人。祂的十二個使徒全都是猶太人。第一批歸向基督的也幾乎全部都是猶

耶穌的受難

太人。猶太人的聖經一直是基督教會聖經的一部份。難怪猶太人的儀式會進入基督教會裏面。

這些儀式進入教會，爭論也隨之而起。基督的信息傳布到非猶太人居住的城市裏，如敘利亞的安提阿。外邦人相信基督。這個問題變得非常急迫：福音的核心真理如何與割禮這類的儀式調和呢？基督的福音是：你如果相信祂，你的罪就蒙赦免，你就可以在神面前被稱為義；這些儀式與基督的福音何干呢？有神幫助你。你已經有永生了。

在整個外邦世界，使徒們所傳講的都是單單因著信就蒙赦免與稱義。彼得傳講說：「眾先知也為祂〔基督〕作見證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使徒行傳十章 43 節）。彼得傳講說：「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使徒行傳十三章 38~39 節）。

但割禮如何呢？在耶路撒冷的一些人認為它是不可或缺的。安提阿變成了這個爭論的引爆點。「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受割禮，不能得救』」（使徒行傳十五章 1 節）。接著就召開一場會議，來討論這個問題。

有幾個信徒……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彼得就起來，說：「諸位弟兄，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現在為甚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眾人都默默無聲。

——使徒行傳十五章 5~12 節

對於這個問題，沒有人比使徒保羅認識得更為透徹。基督受難與受死的真實意義，面臨了危急存亡之秋。相信基督，就夠叫我們與神建立合宜的關係嗎？或者是還必須受割禮呢？答案很明顯。保羅說如果他依舊傳講割禮，「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加拉太書五章 11 節）。十字架就代表得著自由，脫離儀式的轄制。「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拉太書五章 1 節）。

要我們相信並保持信心



這是我立約的血，
為多人流出來的。

馬可福音十四章 24 節

又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
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不離開我。

耶利米書三十二章 40 節

聖經說到一個「舊約」與一個「新約」。約這個字是指兩造之間簽訂的一個嚴肅的、具有約束力的協定，而且簽訂的時候雙方都必須起誓，也都必須履行其中的條款。在聖經上，神與人所立的約都是由祂採取主

動。祂定下條款。祂的旨意決定了祂這一面的責任。

「舊約」是指神在摩西律法中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它的弱點在於沒有伴隨著屬靈的改變。所以，人無法遵行，也無法帶來生命。它是以字句寫在石版上的，而不是寫在心靈上的。先知所應許的「新約」，則完全不同。它「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聖靈；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聖靈是叫人活」（哥林多後書三章 6 節，《和合本》小字）。

新約的能力是舊約遠遠趕不上的。它是立定在耶穌的受苦與受死上。「祂作了新約的中保」（希伯來書九章 15 節）。耶穌說祂的血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馬可福音十四章 24 節）。意思是說耶穌的血買回了新約的能力與應許。它是最有功效的，因為是基督受死而立的。

那麼，祂以自己的血確保永遠有效的這約，有甚麼條款呢？先知耶利米描寫了其中的幾條：「我要……另立新約。……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耶利米書三十一章 31~34 節）。基督的受苦與受死確保了祂的子民內在的改變（律法寫在他們心上），以及他們的罪孽必蒙赦免。

為了確保這約永遠不失效，基督採取主動來創造信

心，確保祂子民的信心得以維持。祂不是把律法寫在石版上，而是寫在心版上，創造了一群新約的子民。與寫在石版上的「字句」相反的是，祂說到「聖靈是叫人活」（哥林多後書三章 6 節）。「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神〕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以弗所書二章 5 節）。這就是屬靈的生命，使我們能以看見並相信基督的榮耀。這個神蹟創造了一群新約的子民。這約是穩妥且確鑿不移的，因為是基督用自己的血所立的。

這神蹟不單創造了我們的信心，也確保我們的信心得以維持。神說祂「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不離開我」（耶利米書三十二章 40 節）。當基督死的時候，就確保祂的子民不單要得著新心，也要得著新的確據。祂不會讓他們離開祂。祂必保守他們。他們將會堅定不移。立約的血就是保證。

要使我們聖潔、 沒有瑕疵、無可責備



因為祂一次獻祭，
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希伯來書十章 14 節

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
叫你們與自己和好，
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
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

歌羅西書一章 22 節

你們既是無酵的麵，

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
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哥林多前書五章 7 節

基督徒生命中最令人痛心的事之一，就是我們的改變何等遲緩。我們聽見神吩咐我們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祂（馬可福音十二章 30 節）。但我們究竟有沒有把我們的情感全然獻上呢？我們習慣與使徒保羅一同呼喊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馬書七章 24 節）。我們甚至在重新下定決心時呻吟著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腓立比書三章 12 節）。

「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當代聖經》譯作「祂在我身上所盼望的理想」）。這句話就是堅忍與喜樂的鑰匙。我一切的努力、渴望、和奮鬥，並不是為了要屬於基督（那是已經發生的了），而是要追求完全像祂。

基督徒堅忍與喜樂的最大來源之一，就是知道我們在不完全的過程中已經達到完全了——而這必須歸功於基督的受苦與受死。「因為祂一次獻祭〔把祂自己獻上〕，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希伯來書十章 14

節）。這真是驚人！我們「得以成聖」（還在過程中），卻又「〔已經〕永遠完全」了；兩者同時出現在同一句話裏面。

得以成聖，意思是我們還不完全，還在過程中。我們正在變成聖潔的——卻還沒有完全聖潔。而這裏明確說是指著這些——而且只有這些——已經完全的人。在這裏，令人喜樂、安慰的是：我們在神面前得完全的證據，並不是我們所經歷的完全，而是我們正在經歷的過程。我們正走在路上，就證明我們已經抵達了；這真是個好消息。

聖經也用麵團與麵酵（酵母）這個古老用語，來描繪同一件事。在這幅圖畫中，麵酵是邪惡的。我們是生麵團。聖經說：「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哥林多前書五章 7 節）。基督徒是「無酵的」。沒有酵——沒有邪惡。我們已經完全了；為這緣故，我們必須「把舊酵除淨」。我們已經在基督裏成為無酵的了；所以我們現在應該在實際的行為上成為無酵的。換言之，我們必須成為我們已經成為的樣子。

這一切的基礎呢？「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基督的受難是如此堅定地確保了我們的完全，使得它現在就已經是個事實了。所以，我們與罪

惡搏鬥，不單是為了要成為完全，也是因為我們現在就是完全的了。我們站在已經得完全的堅穩根基上，與我們的不完全搏鬥；耶穌的死就是這場搏鬥的秘鑰。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

要賜給我們清潔的良心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
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
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
除去你們的死行，
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希伯來書九章 14 節，《和合本》小字

有些事是永不改變的。污穢的良心是個老掉牙的問題，好像亞當、夏娃一樣。他們一犯了罪，良心馬上就被玷污了。他們的罪惡意識是極有害的。它破壞了他們與神的關係——他們躲避祂。它破壞了他們彼此的關係——他們互相指責。它破壞了他們自己的平安——因

為他們第一次發現自己是赤身露體的。

在整本舊約聖經中，良心一直是個問題。但是，獻上動物為祭，卻不能叫人的良心得著潔淨。「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希伯來書九章 9~10 節）。作為基督的一個預表，神把這些動物的血算為足以潔淨肉體——禮拜儀式上——的不潔，但良心的不潔卻不然。

沒有任何動物的血可以潔淨良心。舊約時代的人知道這一點（見以賽亞書五十三章與詩篇五十一篇）。我們也知道。所以，有一位新的大祭司——神的兒子耶穌——帶著更美的祭物而來：那就是祂自己。「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希伯來書九章 14 節，《和合本》小字）。以動物為祭，預表了神的兒子最終以自己為祭；神兒子的死則回溯到舊約聖經時期，遮蓋神子民所有的罪惡，同時向前延伸，遮蓋新約時期神子民所有的罪惡。

我們現代人也是如此。這是科學、網路、器官移植、簡訊、手機的時代；但我們的問題基本上是永遠一樣的：我們的良心定我們的罪。我們覺得自己不夠好，不能來到神面前。無論我們的良心受到多少的扭曲，有一

點始終是一樣的：我們不夠好，無法來到祂面前。

我們可以砍傷自己，把我們的孩子丟到聖河裏，捐出百萬美元行善，或在感恩節時幫忙施捨食物給窮人，或進行千百種的苦行與自殘，結果還是一樣：污點還在，死亡的陰影依然籠罩心中。我們知道自己的良心受到玷污——不是因為觸摸死屍或吃了豬肉這類外表的事。耶穌說污穢人的是從人裏面出來的，而不是從外面進入的（馬可福音七章 15~23 節）。我們受到驕傲、自憐、苦毒、情慾、嫉妒、貪婪、冷漠、和恐懼——以及它們所造成的舉動——所玷污。這些全都是聖經所說的「死行」。它們沒有屬靈的生命。它們不是出自新生命；它們來自死亡，也引致死亡。這些事叫我們的良心覺得沒有盼望，原因就是在此。

在現今的時代，就像在其他所有的時代一樣，惟一的答案是基督的寶血。當我們的良心起來定我們的罪時，該怎麼辦？我們轉向基督。我們轉向基督的受苦與受死——基督的寶血。這是全宇宙間惟一能潔淨良心的媒介，叫我們活著時能夠良心無愧，並且在平安中離世。

要獲得對我們有益的一切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
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

羅馬書八章 32 節

我喜愛這節經文的邏輯。不是因為我喜愛邏輯，而是因為我喜愛見到自己真實的需要得到滿足。羅馬書八章 32 節的前後兩半，有著非常驚人且重要的邏輯關連。我們可能看不出來，因為後半是個問句：「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但是，如果我們把問句改成陳述句，就可以看得見了。「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那麼祂肯定更要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

換言之，這兩半的關連，是為了要叫我們對於後半節有絕對的把握。如果神作了最難作的事——也就是說，讓祂的兒子受苦且受死——那麼祂肯定也會作比較簡單的事，就是把萬有和祂一同賜給我們。神答應要把萬有都賜給我們，這比祂兒子的犧牲更為確定。祂已經「為我們眾人捨了」祂的兒子。祂既這麼作，難道還會在我們需要幫助時袖手旁觀嗎？那是無法想像的。

但是，「把萬物賜給我們」究竟是甚麼意思呢？那不是說我們可以過著安穩舒適的生活。甚至不是說我們可以安全，免受仇敵攻擊。從聖經接下來四節經文所說的就可見一斑：「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羅馬書八章 36 節）。許多基督徒遭受這種逼迫，甚至在今天也一樣。聖經問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羅馬書八章 35 節），答案是「不！」不是因為基督徒不會遭遇這些事，而是因為「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馬書八章 37 節）。

那麼，因為基督為我們而死，神肯定會將「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這是甚麼意思呢？它的意思是：祂會把對我們有益的一切賜給我們。是我們真正需要的一切，好叫我們可以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羅馬書八

章 29 節)。是我們要達到永恆喜樂所需要的一切。

聖經上的另一個應許也是一樣：「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立比書四章 19 節）。前面幾節經文已經釐清了這個應許的意義：「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立比書四章 12～13 節）。

那裏說我們靠著基督「凡事」都能作。但請留意：這個「凡事」也包括「飢餓」與「缺乏」。神會滿足每一個真實的需要，包括我們以為的許多需要沒有得到滿足時，還能在苦難中喜樂的能力。神會滿足每一個真實的需要，包括我們覺得需要食物卻沒有得到滿足時，還能靠著恩典而忍受飢餓。基督的受難與受死向我們保證：神會把我們遵行祂的旨意、歸榮耀給祂、以及獲得永恆喜樂所需要的一切賜給我們。

要醫治我們道德與身體的疾病



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
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5 節

祂……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

「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

馬太福音八章 16～17 節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要叫疾病有一天都會徹底被消滅。疾病與死亡都不是屬於神原初為世界所定的計畫。它們是伴隨著罪惡而來的，是神給一切受造之物的

一部份審判。聖經上說：「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它如此的」（羅馬書八章 20 節）。神叫世界降服在身體的痛苦與虛空之下，以顯出道德邪惡的可怖。

這個虛空也包括死亡在內。「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羅馬書五章 12 節）。它也包括一切疾病的疼痛。而基督徒也不例外：「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亦即那些信靠基督的人〕，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馬書八章 23 節）。

但這一切可悲的疾病都是暫時的。我們期盼一個時間來到，那時就不再有意義的疼痛了。受造之物降服於虛空之下，並不是永遠的。聖經說：神從審判一開始，就把目標放在盼望上。這是祂最終的目的：「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馬書八章 21 節）。

當基督來到這個世界時，祂的使命是要完成這個普世性的救贖工作。祂在地上的時候，醫治了許多人，以此標示出祂的目的。有許多時候，群眾聚集在一起，祂「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馬太福音八章 16 節；路加福音六章 19 節）。這讓人預嘗了歷史終了時的光景，那時，「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

哀、哭號、疼痛」（啟示錄二十一章 4 節）。

基督擊敗死亡與疾病，祂的方法就是把它們負在自己身上，帶著它們一同進到墳墓裏。罪帶來了疾病；當耶穌受苦並受死時，祂忍受了神對罪惡的審判。先知以賽亞用這些話來解釋基督的受死：「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5 節）。耶穌的背上遭受猛烈的鞭打，卻買來了一個沒有疾病的世界。

有一天，一切的疾病都要遠離神所救贖的受造之物。將會有新的地。我們都要得著新的身體。死亡將要被永遠的生命吞滅掉（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54 節；哥林多後書五章 4 節）。「豺狼必與羊羔同食；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以賽亞書六十五章 25 節）。所有愛基督的人，都要向羔羊唱感謝的歌，因為祂已經被殺，要救贖我們脫離罪惡、死亡、與疾病。

要將永生賜給凡相信祂的人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

在我們最快樂的時光，我們都不想死。只有在遭受似乎無法忍受的苦難時，才會興起死亡的念頭。但是在那樣的時刻，我們真正需要的並不是死亡，而是釋放。我們切望美好的時光重新降臨。我們希望痛苦消失無蹤。我們希望所愛的人可以從墳墓再回來。我們想要的是生命與快樂。

我們如果把死亡浪漫化，成為生命的極峰，就是在開自己的玩笑。死亡是個敵人。它使我們與這世界一切

奇妙的快樂隔絕。我們若要給死亡取了一個比較動聽的名字，就只能稱它為較輕的惡。在我們的苦難中帶來致命一擊的劊子手，並不是完成了我們深切的渴望，而是結束我們的盼望。人類內心的渴望是要活著，並要快樂。

神造我們就是這樣。「神……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裏」（傳道書三章 11 節，《和合本》小字）。我們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而神喜愛生命，並且永遠活著。神造我們是要我們永遠活著的。而我們也將會是那樣。永生的對面，並不是消失，而是地獄。耶穌比任何人都更多提及地獄，而且清楚說明：拒絕祂所提供的永生，所帶來的結果不是消失，而是落在神的忿怒中，那是何等悲慘的光景：「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翰福音三章 36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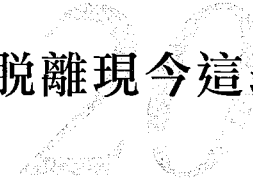
而且這種光景是持續到永遠的。耶穌說：「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46 節）。這是一個無法言述的事實，顯示出以漠不關心或藐視的態度對待神是無比的邪惡。所以耶穌警告說：「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隻眼睛進入神的國，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裏。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馬可福音九章 47~48 節）。

所以，永生不光是今生的延續，混雜著痛苦與快樂。地獄如何是今生最壞的結局，「永生」也照樣是最

好的。它是至高無上的、與時俱增的福樂，一切罪惡、一切悲傷都過去了。在這墮落世界中的一切邪惡、一切有害的事物，都除掉了。一切美善的事物——一切能帶來真正而持久之喜樂的事物——都要保留下來，並且加以煉淨、強化。

我們將要改變，使我們能夠承受這些福樂，那是我們今生所無法得著的。「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哥林多前書二章 9 節）。這句話永遠是真的，現在如此，永遠如此：對於那些信靠基督的人而言，最美好的尚未來到。我們將要看見神那叫一切得著滿足的榮耀。「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翰福音十七章 3 節）。基督受苦並受死，就是為此。我們為甚麼不歡迎祂來作我們的珍寶，並且活著呢？

要救我們脫離現今這罪惡的世代



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
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

加拉太書一章 4 節

——直到我們離世，或者直到基督回來建立祂的國度，我們都是活在「這罪惡的世代」。所以，聖經說基督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時，並不是指祂要把我們帶離這個世界，而是說祂要救我們脫離這個世界的邪惡權勢。耶穌如此為我們禱告：「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翰福音十七章 15 節）。

耶穌祈求父神救我們脫離「那惡者」，理由是「這

罪惡的世代」乃是撒但擁有自由可以欺騙並毀壞的世代。聖經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翰一書五章 19 節）。這「惡者」又稱為「這世界的神」，他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叫世人在真理上變成盲目的。「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哥林多後書四章 4 節）。

直到我們醒悟了自己黑暗的屬靈光景以前，我們都是活在現今「這罪惡的世代」，受它的統治者管轄的。「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以弗所書二章 2 節）。如果不認識這一點，我們就一直作魔鬼的僕人。我們所以為的自由，其實乃是綑綁。聖經說：「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自己卻作敗壞的奴僕，因為人被誰制伏就是誰的奴僕」（彼得後書二章 19 節），這話是直接對著二十一世紀的時尚、樂趣、與其附加品說的。

聖經上馳名的自由呼聲是：「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馬書十二章 2 節）。換言之，要得著自由！別讓這個世代的假師傅愚弄了。他們今天在這裏，明天就走了。一個奴役人的時尚接著另一個。三十年以後，今天的刺青將不會是自由的標誌，而是無法抹滅的妥協痕跡。

從永世的角度看來，這世代的智慧乃是愚昧的。「人

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哥林多前書三章 18~19 節）。「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哥林多前書一章 18 節）。那麼在這個世代，甚麼是神的智慧呢？就是耶穌基督那偉大的死，那叫人得自由的死。早期跟隨耶穌的人說：「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哥林多前書一章 23~24 節）。

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時，釋放了數百萬的囚奴。祂揭露了魔鬼那騙人的假面具，打破了他的權勢。祂在被釘十字架的前一個晚上說：「現在……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翰福音十二章 31 節），就是這個意思。別跟隨一個已經打敗仗的敵人。要跟隨基督。那是必須付代價的。你在這個世代將會是個離鄉背井的人，但你將要得著自由。

要叫我們與神和好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
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
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

羅馬書五章 10 節

罪人與神之間需要和好；這和好的發生是雙向的。我們對神的態度必須從反抗變成相信。神對我們的態度則必須從忿怒變為憐憫。但這兩者卻不相同。我需要神的幫助才能改變；但神卻不需要我的幫助。我們改變必須是從外面臨到的；神的改變卻是發自祂自己的本性。總而言之，神根本沒有改變。停止反對我，開始幫助我，乃是神自己計畫好的行動。

最重要的幾個字是「我們作仇敵的時候」。那時我們「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羅馬書五章 10 節）。當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換句話說，先「改變」的是神，而不是我們。我們還是仇敵。不是說我們刻意採取敵對行為。大多數人都不覺得自己是刻意與神為敵的。這種敵意是以比較微妙的方式、以安靜的不順服與冷漠來表現的。聖經如此形容它：「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馬書八章 7 節）。

當我們還在這種情形下，神就差遣基督，來背負我們那些惹動祂忿怒的罪，使神可以單單用憐憫來對待我們。神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第一個行動是除掉使祂不能與我們和好的障礙，就是我們的罪——藐視神。「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哥林多後書五章 19 節）。

當基督的使者把這個信息傳給世人時，他們說：「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哥林多後書五章 20 節）。他們的意思只不過是「要改變你對神的態度」嗎？不！他們的意思也包括：要接受神先前在基督裏使你們與祂和好所作的工作。

想一下人與人之間和好的類比。耶穌說：「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

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馬太福音五章 23～24 節）。祂說：「同弟兄和好」，請留意：必須除掉指責態度的是那個弟兄。那弟兄是「向你懷怨」的，就如神有對我們不滿之處一樣。「同弟兄和好」的意思是：去作你必須作的事，好叫你的弟兄對你的指責可以除掉。

但是，當我們聽見基督的福音時，卻發現神已經那麼作了：祂採取了我們無法採取的行動，來除掉祂對我們的指責。祂差遣基督來代替我們受苦。那個具有決定性的和好是發生在「我們作仇敵的時候」。從我們這一面來說，和好只是接受神所已經作成的，藉此得著一個具有無比價值的禮物。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

要帶我們歸向神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
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
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

彼得前書三章 18 節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
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
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

以弗所書二章 13 節

總歸一句話，神就是福音。福音的意思是「好消息」。基督教最重要的不是神學，而是消息。這就好像

戰俘從暗藏的收音機聽見盟軍已經登陸，獲救已經指日可待了。囚牢裏爆發出欣喜若狂的歡呼聲，但守衛卻如丈二金剛。

但是，這個好消息最終極的益處是甚麼呢？一切都歸結在一點：神自己。福音的一切內容都引向祂，不然就不是福音。例如，倘若救恩只不過救人脫離地獄，卻沒有救人歸向神，那就不是好消息。如果赦免只是使人脫離罪疚，卻沒有打開通往神的道路，就不是好消息。如果稱義只不過在法律上使我們蒙神接納，卻沒有叫我們與神相交，就不是好消息。救贖如果只是釋放我們脫離轄制，卻沒有帶我們歸向神，就不是好消息。得著兒子的名分，如果只不過使我們進入神的家中，卻沒有把我們帶進祂的懷抱，就不是好消息。

這是非常要緊的。許多人似乎歡迎好消息，卻不歡迎神。如果只是因為想要逃避地獄，就無法肯定證實我們擁有一顆新的心。這完全是天然的渴望，而不是超然的。不需要得著一顆新的心，人的心理也會想要經歷得著蒙赦免、或除掉神的忿怒、或承受神家的產業時的釋放。縱使沒有任何屬靈的改變，這一切也都是可以理解的。你不需要重生，一樣會想要得著這些。連鬼魔都想得著哩！

想要得著它們，並沒有錯。事實上，不想得著它們

的人才是蠢蛋。如果我們是因為這些事可以帶我們進入神的喜樂中，而想要得著它們，才能證明我們已經改變了。這是基督的死所要帶給我們最重要的一點。「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得前書三章 18 節）。

為甚麼這是福音的精髓呢？因為我們受造就是為了看見並品嚐神的榮耀，從而經歷完全且持久的福樂。如果我們最大的喜樂是來自其他的事物，我們就是拜偶像，神就沒有受到尊崇。祂創造我們，是要叫我們享受祂的榮耀，好叫祂的榮耀得以彰顯。基督的福音是好消息，是以神兒子的生命為代價的，神已經作成了必須作的一切，要用那永恆的、與時俱增的喜樂來吸引我們，這喜樂就是神自己。

早在基督降世之前很久，神就已經啟示出祂自己是完全而持久之快樂的源頭：「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永遠的福樂」（詩篇十六篇 11 節）。然後，祂差遣基督來受苦，「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這意味著：祂差遣基督來，是要帶我們到人所能享受之最深的、最長久的喜樂。那麼，請聽這個邀請：離開「暫時享受罪中之樂」的光景（希伯來書十一章 25 節），來到這「永遠的福樂」吧！來到基督這裏吧！

要叫我們歸屬於祂



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
在律法上也是死了，
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

羅馬書七章 4 節

你們不是自己的人；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

哥林多前書六章 19~20 節

牧養神的教會，
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

使徒行傳二十章 28 節

最

根本的問題，不在於你是誰，而在於你是屬於誰的。當然，許多人以為自己不是任何人的奴隸。他們夢想著完全的獨立自主。就像一隻隨潮水而漂流的水母覺得自己是自由的，因為沒有藤壺（一種甲殼類動物）拉著牠不放。

但是，對於有這種想法的人，耶穌說了一句話：「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他們回答說：「我們……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自由』呢？」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翰福音八章 32~34 節）。

墮落的人類以為自己是獨立自主的；但聖經從來沒有這麼說。墮落的世界沒有自主權。我們若沒有被罪惡轄制，就是被神掌管。「你們……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但現今，你們……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羅馬書六章 16、20、22 節）。

大多數時候，我們有自由去作想作的事，卻沒有自由去作應該作的事。要得著後面這種自由，我們必須先得著新的能力，這能力是神所買來的。這是神的能力。那就是聖經所說的：「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羅馬

書六章 17 節)。那能「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的，乃是神（提摩太後書二章 25～26 節）。

釋放這個能力的買贖，則是基督的受死。「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哥林多前書六章 19～20 節）。為了那些信靠祂的人，基督付了甚麼代價呢？「祂用自己血……買來」（使徒行傳二十章 28 節）。

現在，我們確實得著自由了。不是獨立自主，而是渴望美善的事物。基督的死如果成為我們老我的死，就有一條嶄新的道路為我們打開了。與這位永活的基督之間的關係，已經取代了規條。結果子的自由已經取代了律法的網綁。「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馬書七章 4 節）。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要叫我們得著自由，脫離律法與罪惡，並且歸屬於祂。在這裏，順服不再是個重擔，它已經成了結果子的自由。切記！你不是屬於自己的。你會是屬於誰的呢？如果你想屬於基督，就來歸屬於祂吧！

要賜給我們信心來到至聖所



我們……因耶穌的血
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希伯來書十章 19 節

舊約聖經中最大的奧祕之一，就是以色列人用來敬拜之帳幕的意義，這個帳幕又叫作「會幕」。這個奧祕只有暗示，卻沒有清楚說明。當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來到西奈山時，神詳細地指示摩西，該如何建造這個移動性的敬拜所在，以及會幕裏的一切器具。它奧祕之處在於這個命令：「要謹慎作這些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出埃及記二十五章 40 節）。

一千四百年以後，基督來到這個世界，更充分地啟

示出：這個古老會幕的「樣式」，只是天上實體的「形狀」或「影像」。帳幕是屬天實體在地上的表徵。所以，我們在新約聖經中見到：「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希伯來書八章 5 節）。

舊約聖經中以色列人的敬拜，也照樣指向更真實的事物。在會幕裏面有聖所與至聖所，祭司重複地把祭牲的血帶到裏面去，與神相會；在天上也照樣有無比超越的「聖所與至聖所」，基督帶著自己的血進入裏面，但不是重複進去，而是只有一次。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希伯來書九章 11~12 節

這一點對於我們的意義是：這條路現在已經為我們開通了，我們可以與基督一同進入至聖所，進到神的同在中。從前只有猶太祭司可以進入聖所的「形狀」與「影像」中。至於至聖所，只有大祭司一年一度進去，那是

神的榮耀顯現之處（希伯來書九章 7 節）。那榮耀的所在，有層幔子隔開。聖經告訴我們，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斷氣時，「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馬太福音二十七章 51 節）。

這是甚麼意思呢？下面這段話作出了解釋：「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希伯來書十章 19~20 節）。離了基督，神的聖潔就必須與我們隔開。不然，因為我們的罪，祂就得不到尊崇，我們也會被毀滅。但是現在，因為基督的緣故，我們可以進前來，讓我們的心享受神的聖潔所散發出的榮美。祂不會得不著尊崇。我們也不會被毀滅。因為基督已經成了我們的保護，神要得著榮耀，我們也將存著敬畏的心，永遠站在神的面前。所以，別怕進前來。但是，要藉著基督而來。

要成為我們與神相會的所在



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

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

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

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

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

約翰福音二章 19~21 節

我把約翰福音二章 19~21 節意譯為「殺了我吧！我會成為普世之人與神相會的所在。」他們以為耶穌是指著耶路撒冷的聖殿說的：「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但是祂其實是指著自己的身體說的。

耶穌為甚麼將猶太人的聖殿與祂自己的身體相提

並論呢？因為祂來了是要取代聖殿，作為與神相會的所在。神的兒子成為肉身來到世上，禮儀與敬拜就發生了非常重大的改變。基督自己成為最終之逾越節的羊羔，最終的祭司，最終的殿。這一切都要過去，祂卻要長存。

所存留下來的，是好得無比的。耶穌論及祂自己說：「我告訴你們，在這裏有一人比殿更大」（馬太福音十二章 6 節）。在極罕見的情況下，聖殿變成神的居所，神的榮耀充滿在聖所裏。至於基督，聖經說：「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歌羅西書二章 9 節）。在耶穌身上，神的同在並不是來了又去。祂就是神。我們如果遇見祂，就是遇見神。

在聖殿裏，神是透過許多不完全的人為中保，來與人相會。但現在，論及基督卻說：「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摩太前書二章 5 節）。我們如果要在敬拜中與神相遇，只需要來到一個地方，就是到耶穌基督這裏。基督教沒有一個地理中心，像回教與猶太教那樣。

有一次，耶穌面對一個淫亂的婦人，她卻轉移話題說：「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耶穌就順著這個岔出去的話題說：「婦人，……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

撒冷。」地點不是問題。那是甚麼呢？耶穌接著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約翰福音四章 20~23 節)。

耶穌徹底改變了範疇。不是在這山上，也不是在那城裏，而是在靈與真理(心靈和誠實)中。祂來到這個世界，是要消除地理的藩籬。現在不再有聖殿了。耶路撒冷不再是中心了。基督才是。我們想要看見神嗎？耶穌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翰福音十四章 9 節)。我們想要接待神嗎？耶穌說：「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馬太福音十章 40 節)。我們想要在敬拜中經歷神的同在嗎？聖經說：「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翰一書二章 23 節)。我們想要尊敬父神嗎？耶穌說：「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約翰福音五章 23 節)。

當基督死而復活時，就取代了古老的聖殿，成為普世的人都可以親近的基督。你可以不費吹灰之力就來到祂這裏。哪裏有信心，祂就在那裏。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

要結束舊約的祭司體系， 成為永遠的大祭司



那些成為祭司的……有死阻隔，不能長久。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

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

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祂不像那些大祭司，

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

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

希伯來書七章 23~27 節

因為基督……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

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

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
如果這樣，祂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

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
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

希伯來書九章 24~26 節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
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
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

希伯來書十章 11~12 節

基督徒所相信的真理，最偉大的詞語之一，就是「一次」。這是來自一個希臘文 (*ephapax*)，意思是「一次永遠地」。它意指某件具有決定性的事情發生了。只需要採取一次的行動，永遠不必重複。如果有任何人試圖重複它，就是否認了「一次而永遠地」發生之事所帶來的果效。

在以色列，祭司必須年復一年地為自己的罪和百姓的罪獻祭，這是個悲哀的事實。我的意思不是說這麼作不能叫罪得著赦免。神為了釋放祂的子民，而指定了這些祭物。他們犯了罪，需要有一個替代者來承擔他們的

刑罰。儘管這些祭司是有罪的，神仍然接受他們的服事和所獻上的祭物，這是出於祂的憐憫。

但是，這個制度也有陰暗的一面。它必須一次又一次地重複舉行。聖經說：「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希伯來書十章 30 節）。百姓知道：他們接手在公牛的頭上，把他們的罪轉移給祭牲，這個動作必須一再重複。沒有一個祭牲足以一次而永遠地為人的罪而受苦。有罪的祭司也必須為自己的罪而獻祭。必死的祭司需要有人接替。公牛與山羊沒有道德生命，不能背負人的過犯。「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希伯來書十章 4 節）。

祭司體系並不完備；但這朵烏雲周圍卻有銀邊襯托著。神如果接受這些不完備的事物，就意味著祂有一天會差遣一個夠資格的僕人，來完成這些祭司所不能完成的事——一次而永遠地除罪。

那就是耶穌基督。祂成為最終的祭司，也是最終的祭物。祂是無罪的，所以不須為自己獻祭；祂是永遠活著的，從來不需要有人接替。祂是人，可以背負人的罪。所以，祂並不是為自己獻祭；而是獻上自己為最終的祭物。永遠不需要另一個祭司。在我們與神之間只有一位中保，一位祭司。我們不需要別的祭司。喔！那些單單靠著基督親近神的人是何等有福啊！

要成為體恤並幫助我們的大祭司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

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

只是祂沒有犯罪。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

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希伯來書四章 15~16 節

基督成為我們的祭司，在十字架上把自己獻為祭物（希伯來書九章 26 節）。祂是我們與神之間的中保。祂的順服與受苦是如此完全，神不能視而不見。所以，如果我們藉著祂來到神面前，神也不能將我們趕走。

但還有更好的。在走往十字架道路之前的三十年

間，基督受過試探，像每一個人所受的一樣。真的，祂從來沒有犯過罪。但是，有智慧人指出：這意味著祂所受的試探比我們所受的更強烈，而不是更弱。一個人如果在受試探的時候屈服，試探的攻擊就還沒有達到最徹底、最長久的程度。壓力還在增加的時候，我們就投降了。但耶穌從來不曾如此。所以，祂忍受最徹底的壓力，一直到底，而且不曾屈服。祂知道遭受最猛烈的試探是甚麼滋味。

一生之久的試探，在祂遭受驚人的折磨與離棄時達於頂點；這賦予耶穌無與倫比的能力，可以同情那些遭受試探與苦難的人。沒有人曾經受苦比祂更多。沒有人曾經遭受更嚴重的折磨。沒有人比祂更不應該受此待遇；也沒有人比祂更有權利還擊。但使徒彼得說：「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得前書二章 22~23 節）。

所以，聖經說祂能夠「體恤我們的軟弱」（希伯來書四章 15 節）。這真是驚人。神的兒子復活以後升到天上，在神的右邊，擁有掌管全宇宙的權柄；但是，當我們帶著憂傷痛苦——或者被罪中之樂的誘惑困住——來到祂面前，祂竟然能進入我們的感覺。

這造成甚麼結果呢？聖經在回答這個問題時，把耶

耶穌的體恤和我們信心的禱告連在一起。它說：既然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希伯來書四章 15～16 節）。

這段話的想法顯然類似這樣：我們掙扎著來到神面前時，可能會感到不受歡迎。我們如此強烈地感受到神的聖潔與完全，周遭的一切似乎都不適合出現在祂面前。但我們接著就想到耶穌是能「體恤」的，祂與我們感同身受，而不是敵對我們。意識到基督的體恤，使我們大膽來到神面前。祂知道我們的呼求。祂嚐過我們的掙扎。祂吩咐我們在感到需要時帶著信心前來。所以，讓我們把約翰·牛頓（John Newton）這首古老的詩歌牢記在心：

你是來到王前，
帶著許多祈求。
因祂恩典能力如此浩大，
無人所求會太多。

要釋放我們脫離祖先虛妄的行為

28



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
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
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
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彼得前書一章 18～19 節

西方世界的世俗人和相信精靈的原始部落有一個共同點：他們都相信祖先具有束縛後人的能力。只不過所用的名稱不同罷了。相信精靈的人可能會稱之為祖先的靈魂或咒詛的轉移。世俗人可能稱之為基因的影響，或受虐待的創傷、共同受撫養者、情感方面遙遠的

根源。無論如何，兩者都具有宿命論的味道，相信我們的生活是受來自祖先之咒詛或創傷的約束。未來似乎是毫無希望的，沒有福樂可言的。

聖經上說：「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所指的是一種空洞的、沒有意義的、沒有益處的生活方式，其結局是滅亡。它說這些「虛妄的行為」是與我們的祖先有關的。但它沒有交代為何會有關連。要緊的是我們必須留意到：我們已經得著釋放，脫離了這種虛妄的行為。釋放者的能力決定了釋放的程度。

從祖宗的轄制得著釋放，「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金銀代表能夠用來支付我們贖價的最貴重的東西。但它們全都是沒有用處的。最富有的人通常是最受虛空轄制的人。一個富有的酋長可能害怕祖先的魔法而一輩子活在恐懼中。一間知名公司的總裁可能無意識地受到他的背景所驅策，這些背景甚至可能毀了他的婚姻與孩子。

金銀無力幫助我們；但耶穌的受苦與受死卻為我們提供了所需的一切：不是金或銀，而是「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基督死的時候，神也顧及我們與祖先的關係。祂要釋放我們，脫離從祖先遺傳的虛妄行為。這就是基督受死最重要的理由之一。

如果你的罪都得著赦免，你穿上基督為義袍，蒙創造宇宙的主宰所救贖、喜愛，就沒有任何魔法可以傷害你。聖經說：「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也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民數記二十三章 23 節）；耶穌的受苦與受死就是這個真理最終極的理由。當耶穌死時，就為那些信靠祂的人買贖了天上一切的福分。神如果賜福，就沒有任何人可以咒詛。

父母親所造成的傷害，也不能超過耶穌的醫治。這個醫治性的贖價就稱為「基督的寶血」。「寶」這個字表達了無限的價值。所以，這個贖價具有無限的釋放大能，沒有任何轄制可以對抗它。所以，讓我們轉離金銀，歡迎神的這個禮物吧！

要釋放我們脫離罪惡的轄制



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
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

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

直到永永遠遠。

啟示錄一章 5~6 節

牧養神的教會，
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

希伯來書十三章 12 節

我們的罪毀壞我們，有兩種方式：它使我們在神面前成為有罪的，以致我們落在祂公義的審判底下；它

也使我們的行為舉止污穢醜陋，所以我們使神的形像大為失色，那形像本來是我們應該彰顯出來的。它用罪惡毀壞我們，它也奴役我們，使我們成為沒有愛的人。

耶穌的血釋放我們脫離這兩種的悲哀。它滿足神的公義，好叫我們的罪可以得著赦免。它也打敗罪惡的權勢，使我們不再作沒有愛心的奴隸。我們已經看見基督如何承受神的忿怒，除掉我們的罪。但現在，基督的血如何釋放我們脫離罪惡的轄制呢？

答案並不在於祂是我們一個美好的榜樣，感動我們釋放自己脫離自私。喔！是的，耶穌是我們的一個榜樣，而且是一個非常美好的榜樣。祂清楚地吩咐我們要效法祂：「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翰福音十三章 34 節）。但是，祂釋放的大能卻不是我們可以效法的。那是更深的事。

罪惡對於我們的生活具有如此有力的影響，所以我們必須靠著神的大能才能得著釋放，而不是靠著我們自己的意志力。但是，既然我們是罪人，我們就必須問：神的大能是否為了釋放我們，還是要定我們的罪呢？基督的苦難就是在此發揮了功效。基督死了，除掉我們的罪，那時祂其實就打開了天上偉大憐憫的活門，叫我們得著釋放，脫離罪惡的權勢。

換句話說，先蒙拯救脫離罪疚和神的忿怒，然後才是蒙神的憐憫拯救，脫離罪惡的權勢。聖經用來表達這一點的關鍵用詞是：稱義在成聖以先，並且是後者的保證。這兩者是不一樣的。一個是瞬間發生的；（不再有罪！）另一個則是持續不斷的轉變。

現在，為了那些信靠基督的人，神的大能不是為了祂定罪的忿怒效力，而是為了祂那釋放人的憐憫來效力。神賜給我們這個能力，靠著祂的聖靈而改變。所以美麗的「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才會稱為「聖靈所結的果子」（加拉太書五章 22～23 節）。就是因為這樣，聖經才能給我們這個驚人的應許：「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馬書六章 14 節）。「在恩典之下」，確保神無限的大能可以摧毀我們的沒有愛心（不是一次永遠的，而是漸進的過程）。在克服我們的自私上，我們不是被動的，但我們也不能提供那具有決定性的能力。那是神的恩典。所以，偉大的使徒保羅說：「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10 節）。但願一切恩典的神，藉著在基督裏的信心，釋放我們脫離罪疚與罪的權勢。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

要叫我們向罪死並喜愛公義



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

彼得前書二章 24 節

基督代替我們、為我們的罪而死，就表示我們死了；這聽起來有點奇怪。你一定以為：有人代替你而死，就表示你逃脫死亡了。當然，我們確實逃脫了死亡——永恆的死亡，就是無止境的悲慘，與神隔離。耶穌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約翰福音十章 28 節）。「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翰福音十一章 26 節）。耶穌的死確實意味著「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

但是，這還有另一個含義：因為基督代替我們、為我們的罪死了，所以我們也死了。「祂……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死」（彼得前書二章 24 節）。祂死了，為要叫我們活著；祂死了，也是為要叫我們死。當基督死時，我這個相信基督的人，也與祂一同死了。聖經清楚說明這一點：「我們……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馬書六章 5 節）。「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哥林多後書五章 14 節）。

以這樣深奧的方式與基督聯合，是藉著信心顯明出來的。信徒「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我們回顧祂的死，就知道：在神的心目中，我們也在那裏。我們的罪歸在祂身上，我們該受的死亡在祂裏面臨到我們。洗禮就象徵這樣與基督同死。「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羅馬書六章 4 節）。洗禮的水就像墳墓一樣。進入水裏面，就是一幅死亡的畫面。從水裏上來，則是新生命的表徵。這一切全部都是描繪神「藉著信心」所作的事。「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神的功用」（歌羅西書二章 12 節）。

我與基督同死，這個事實與祂為我的罪而死有直接的關連。「祂……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死。」這就意味著：當我接受耶穌作我的救主時，就是接受我自己這個罪人的死。我的罪把耶穌帶到墳墓，也把我與

祂一同帶到那裏。信心看見罪是致命的。它殺害了耶穌，也殺害了我。

所以，成為基督徒，就是向罪死之意。喜愛罪惡的老我與耶穌一同死了。罪就像一個看起來人老珠黃的妓女一樣。她謀殺了我的君王和我自己。所以，信徒向罪死了，不再受它的吸引力所轄制。罪曾經是殺害我朋友的妓女，現在不再有吸引力了。她已經變成仇敵了。

我的新生命現在是受公義支配的。「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得以在義上活」（彼得前書二章 24 節）。基督愛我，為我捨己，祂的美麗就是我的心靈所切慕的。而祂的美麗就是完全的公義。這就是我現在喜愛順服的命令（我邀請你與我一起作同樣的事）：「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馬書六章 13 節）。

要叫我們向律法死並為神結果子



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
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
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羅馬書七章 4 節

當基督為我們而死時，我們也與祂一同死了；神看我們這些相信的人是與基督聯合的。祂為我們的罪而死，就是我們在祂裏面死了（見上一章）。但是，罪並不是殺害耶穌和我們的惟一實體。神的律法也是。我們如果犯罪，違背律法，律法就定我們死罪。如果沒有律法，就沒有刑罰。「因為……哪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羅馬書四章 15 節）。但是，「律法上的話都是對

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馬書三章 19 節）。

沒有人能逃避律法的咒詛。律法是公義的；我們卻是有罪的。只有一條路可以得著自由：必須有人接受懲罰。耶穌就是為此而來：「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拉太書三章 13 節）。

所以，如果我們是在基督裏，神的律法就不能定我們的罪。它管轄我們的權勢已經從兩方面被打破了。一方面，基督已經為我們履行了律法的要求。祂完全遵行律法，並且歸在我們的帳上（見本書第十一章）。另一方面，基督的血已經付出了律法的刑罰。

就是因為這個緣故，聖經才非常清楚地教導說，與神建立合宜的關係並不是基於遵行律法。「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馬書三章 20 節）。「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加拉太書二章 16 節）。靠著遵行律法，是沒有希望與神建立合宜關係的。惟一的希望是基督的寶血與公義，那是我們單單憑著信才可以得著的。「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馬書三章 28 節）。

那麼，如果我們向著神的律法死了，它不再作我們的主人，我們要如何討神喜悅呢？律法豈不是顯明神那良善而聖潔的旨意嗎（羅馬書七章 12 節）？聖經的答

案是：律法的作用乃是要求與定罪；但我們不再屬於律法，現在已經是屬於基督了，祂雖要求，卻也賜予。從前，公義的要求是來自外面，是用字句寫在石版上的。現在，公義是從我們裏面升起，是出於我們與基督的關係而有的渴慕。祂與我們同在，而且是確確實實的。藉著聖靈，祂幫助我們的軟弱。一個活的人取代了一張致命的清單。「那字句是叫人死，聖靈是叫人活」（哥林多後書三章 16 節，《和合本》小字）。（見本書第十四章）。

所以，聖經才說新的順服之道是結果子，而不是遵行律法。「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馬書七章 4 節）。我們已經向著遵行律法死了，好叫我們可以為著結果子而活。果子是自然而然地長在一棵樹上的。只要樹好，果子就好。這棵樹就是我們與耶穌基督之間那個活潑的、愛的關係。祂為此而死。現在祂吩咐我們進前來：「要信靠我。」向著律法死，好叫你結出愛的果子。

要使我們活著為基督，不是為自己



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
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哥林多後書五章 15 節

基督死了，是為了高舉基督；這一點叫許多人感到困惑。哥林多後書五章 15 節精簡扼要地歸結出其精義：基督為我們死了，是要叫我們為祂而活。換言之，祂為我們而死，是要叫我們為祂多結果子。直率一點說，基督為基督而死。

這是真的。這不是耍文字遊戲。罪的真正精義是：我們沒有歸榮耀給神——也包括沒有歸榮耀給神的兒子（羅馬書三章 23 節）。但是，基督死了，為要背負罪

惡，並要釋放我們脫離它。所以，祂死了，為要背負我們的罪所堆積在祂身上的羞恥。祂死了，為要徹底改變這種情形。為了基督的榮耀，基督死了。這一點困擾一些人，因為聽起來似乎沒有意義。這似乎不是一件令人喜愛的事。它也似乎把基督的受苦變成與聖經所說的——至高無上之愛的舉動——恰恰相反。但是，事實上，這是一個銅板的兩面。基督為了祂的榮耀而死，基督為了要彰顯愛而死，這兩者不單都是真實的，它們根本就是同一件事。

基督是獨一無二的。沒有任何人可以這麼作而又稱之為愛。基督是全宇宙惟一的一位，既是神又是人，所以有無限的價值。在祂完美的道德上，祂有無限的榮美。祂有無限的智慧、公義、良善、與能力。「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希伯來書一章 3 節）。看見祂並認識祂，比擁有地上的一切更能滿足我們。

那些最最認識祂的人這麼說：

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

——腓立比書三章 7~8 節

「基督死了，是要叫我們為祂而活」，並不是指「要叫我們助祂一臂之力」。神「不用人手所服事，好像缺少甚麼」（使徒行傳十七章 25 節）。基督也不用：「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馬可福音十章 45 節）。基督死了，並不是為了叫我們幫助祂，而是要叫我們看見並品嚐到祂無限的價值。祂死了，為要使我們棄絕毒害我們的聲色之娛，用祂自己的榮美作為賞心悅目之事來吸引我們。以這個方式，我們蒙祂所愛，祂也得了榮耀。這兩者不是勢不兩立的競爭對手。它們本為一。

耶穌對祂的門徒說：祂離去是為了差遣聖靈來（約翰福音十六章 7 節）。祂接著告訴他們保惠師來了以後要作的事：「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翰福音十六章 14 節）。基督死而復活了，為要叫我們看見祂並尊祂為大。這是世界上最大的幫助。這就是愛。耶穌最可愛的禱告包括這個禱告：「我在哪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約翰福音十七章 24 節）。基督為此而死。這就是愛了——受苦，為要賜給我們永遠的福樂，也就是祂自己。

要使祂的十字架 成為我們誇口的根據



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
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加拉太書六章 14 節

這似乎太誇張了吧！只誇十字架！真的嗎？確實實只誇十字架？連聖經都說到其他可以誇口的事：誇神的榮耀（羅馬書五章 2 節）；誇我們的患難（羅馬書五章 3 節；《和合本》在以上兩處皆譯作「歡歡喜喜」）；誇我們的軟弱（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9 節）；以神

的子民為誇口（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 19 節）。那麼這裏的「只」是甚麼意思呢？

它的意思是：其他所有的誇口仍然應該是以十字架為誇口。我們如果以榮耀的盼望為誇口，這誇口應該就是以基督的十字架為誇口。我們如果以基督的子民為誇口，這誇口應該就是以基督的十字架為誇口。只誇十字架的意思是：只有十字架能使其其他的誇口成為合理的，所以每一個合理的誇口都應該叫十字架得著尊崇。

為甚麼？因為每一件美好的事物——事實上，甚至包括每一件被神改變為好事的「壞事」——都是藉著基督的十字架而臨到我們的。除了相信基督，罪人所能得著的就只有審判。是的，有許多事可以叫罪人快樂。但聖經教導說：甚至連生命中這種理所當然的福分，如果不是基於基督的受苦、存著感恩的心來領受，最終都只能使神的審判加劇（羅馬書二章 4~5 節）。

所以，我們這些信靠基督的人所享受的每一樣事物，都是歸功於祂的受死。祂的受苦承擔了罪人應得的所有審判，並且買贖了蒙恩得赦的罪人所享受的一切益處。所以，我們在誇這些事物的時候，應該是誇基督的十字架。在以基督為中心、並喜愛十字架上，我們沒有達到該有的程度，因為沒有仔細思量這個真理：每一件美好的事物，以及被神改變為好事的「壞事」，都是基

督的受苦所買贖的。

我們如何才能如此完全以十字架為中心呢？我們必須醒悟一個真理，就是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我們也死了（見本書第三十一章）。這件事發生在使徒保羅身上時，他這麼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拉太書六章 14 節）。這是以基督為中心、只誇十字架的秘訣。

你如果信靠基督，就打破這個世界那來勢洶洶的吸引力。對於這個世界而言，你是一具屍首；對你而言，世界也是一具屍首。或者從正面的角度來說，你是一個「新造的人」（加拉太書六章 15 節）。老舊的你已經死了。活著的是全新的你——相信基督的你。這個信心的標誌是：將基督視為珍寶，遠超世上的一切。世界用來奪得你的情愛的能力已經死了。

向著世界死的意思是：這世界上每一個合情合理的樂趣，都成了基督用血買贖我們之愛的證明，也是以十字架為誇口的機會。我們的心如果追溯到一切福分的源頭，就是十字架，那麼這福分的世俗成分就死了，被釘十字架的基督則成為一切。

要叫我們因為相信祂而活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
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

這節經文有個很明顯的弔詭：「我已經釘十字架」，但我「現在活著」。但你可能說：「那沒甚麼弔詭之處，只不過是先後次序罷了。我先是與基督一同死了，然後我又與祂一同復活了，而且現在我是活著的。」確實如此。但是，「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但「我如今……活著」，這兩句更為弔詭的話又如何呢？我到底有沒有

督的受苦所買贖的。

我們如何才能如此完全以十字架為中心呢？我們必須醒悟一個真理，就是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我們也死了（見本書第三十一章）。這件事發生在使徒保羅身上時，他這麼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拉太書六章 14 節）。這是以基督為中心、只誇十字架的秘訣。

你如果信靠基督，就打破這個世界那來勢洶洶的吸引力。對於這個世界而言，你是一具屍首；對你而言，世界也是一具屍首。或者從正面的角度來說，你是一個「新造的人」（加拉太書六章 15 節）。老舊的你已經死了。活著的是全新的你——相信基督的你。這個信心的標誌是：將基督視為珍寶，遠超世上的一切。世界用來奪得你的情愛的能力已經死了。

向著世界死的意思是：這世界上每一個合情合理的樂趣，都成了基督用血買贖我們之愛的證明，也是以十字架為誇口的機會。我們的心如果追溯到一切福分的源頭，就是十字架，那麼這福分的世俗成分就死了，被釘十字架的基督則成為一切。

要叫我們因為相信祂而活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
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

這節經文有個很明顯的弔詭：「我已經釘十字架」，但我「現在活著」。但你可能會說：「那沒甚麼弔詭之處，只不過是先後次序罷了。我先是與基督一同死了，然後我又與祂一同復活了，而且現在我是活著的。」確實如此。但是，「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但「我如今……活著」，這兩句更為弔詭的話又如何呢？我到底有沒有

活著？

弔詭並不是矛盾，只不過是聽起來好像矛盾罷了。保羅的意思是：有一個已經死了的「我」，還有另一個活著的「我」。這就是成為基督徒的意義。老我死了。新的我「被創造了」或「復活了」。「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哥林多後書五章 17 節）。「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神〕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以弗所書二章 5~6 節）。

基督受死的目的，是要帶著我們的「老我」與祂一同進入墳墓，徹底了結它。「〔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馬書六章 6 節）。我們如果信靠基督，就與祂聯合，神就算我們的老我與基督一同死了。目的是要叫一個新的我可以復活。

那麼，誰是這個新的我呢？這兩個「我」有何不同呢？我還是我嗎？本章開頭所引用的那節經文，用兩個方式描寫新的我：第一個幾乎是無法想像的；另一個卻是清楚明瞭的。第一，它說新的我就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我認為這句話的意思是：基督隨時隨地與我同在，幫助我；這就是新的我了。祂一直把生命注入我裏面。在祂

呼召我去作的事上，祂一直加添我的力量。所以聖經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立比書四章 13 節）。「我……照著祂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歌羅西書一章 29 節）。所以，總歸一句話，新的我說：「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羅馬書十五章 18 節）。

那就是加拉太書用來表達新我的第一個方式：有基督內住、基督維持、基督加力的我。那就是基督受死所成就的。那就是基督徒。它論及新我的第二個方式是：它是時時刻刻藉著信靠基督而活著。「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如果沒有對新的我作這第二個描述，我們可能會懷疑：在經歷基督逐日的幫助上，我們扮演甚麼角色？現在我們有答案了：相信。從神的那一面看來，基督活在我們裏面，使我們能夠活出祂教導我們的生活方式。那是祂的工作。但是，從我們這一面看來，這個經歷必須時時刻刻信靠祂與我們同在、幫助我們。祂會與我們同在、幫助我們實現這一個經歷，祂受苦並受死就是為此。

要賦予婚姻最深的意義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
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以弗所書五章 25 節

在聖經中，神對婚姻的計畫所描繪的情景是：丈夫愛妻子的方式，就像基督愛祂子民的方式一樣；妻子回應丈夫的愛，也跟基督的子民回應祂的愛該有的方式一樣。當神差遣基督來到世上時，心目中就存著這樣一幅畫面。基督為祂的新娘而來，並且為她而死，彰顯出理想的婚姻美景。

這個類比的意思不是說丈夫應該在妻子手中受苦。不！在耶穌的身上，確實是這樣。祂受苦是為了產

生一群子民——一個新娘，而這群子民也是從那些使祂受苦的人當中產生的。而且祂的許多憂苦是祂的門徒離棄祂所造成的（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56 節）。但是，這個類比的重點在於：耶穌如何愛他們，甚至為他們而死，並不離棄他們。

早在亞當與夏娃結合以前，在基督降世以前，神就為婚姻勾勒出一幅理想的畫面。這是我們所知道的，因為基督的使徒在解釋婚姻的奧秘時，一直追溯到聖經的起頭，引用創世記二章 24 節：「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接下來的那句話，他解釋了剛剛所引用的經文：「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以弗所書五章 31~32 節）。

那就意味著：在神的心目中，婚姻起初就是設計來彰顯基督與祂子民的關係的。稱婚姻為「奧秘」的理由在於：一直到基督降世以前，婚姻的這個目的並沒有清楚啟示出來。現在我們看見：婚姻是要在這個世界上更清楚地彰顯基督對祂子民的愛。

既然這是從起初就存在神的心目中，當基督面對死亡時，這也存在於祂的心目中。祂知道，祂的受苦所要成就的許多果效也包括這一點：要清楚顯明婚姻最深邃的意義。祂的一切苦難，都是特別要向為人丈夫的傳達一個信息：每一個丈夫都應該如此愛自己的妻子。

神起初所計畫的婚姻，並不是痛苦不幸的；但許多的婚姻卻是如此。那是罪所造成的。罪使我們彼此虧負。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改變這種情形。在這個改變上，妻子有她應盡的責任；但基督特別強調丈夫的責任。所以，聖經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以弗所書五章 25 節）。

丈夫不是基督，但他們卻是蒙召來效法祂的。尤其是：丈夫隨時願意為妻子的益處而受苦，不威脅她或虐待她。這也包括受苦以保護她免受外來勢力的傷害，以及忍受失望，甚至從她而來的辱罵。這種的愛是有可能的，因為基督同時為丈夫與妻子雙方而死了。他們的罪已蒙赦免。不需要再為罪受任何的苦。基督已經承擔了這個苦難。這兩個已蒙赦免的罪人，現在能夠以善報惡了。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

要叫我們熱心行善



祂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的罪惡，
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

提多書二章 14 節

基基督教真理的核心是：我們蒙神赦免、悅納，不是因為我們已經行善，而是為了叫我們能夠熱心行善。聖經說：「神救了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提摩太後書一章 9 節）。善行不是我們蒙悅納的基礎，而是後者的果子。基督受苦並受死，不是因為我們在祂面前表現了好行為；相反的，祂死了，「要……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提多書二章 14 節）。

這就是恩典的意義。我們不能因為好行為而在神面

前獲得合宜的立足點。恩典必須是白白的禮物。我們只能藉著信來接受它，以它為我們的珍寶來珍藏。因為這個緣故，聖經才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二章 8～9 節）。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叫好行為成為我們蒙悅納的結果，而不是後者的肇因。

這樣，也難怪下一句就說：「我們原是……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以弗所書二章 10 節）。也就是說，我們得救是為了行善，但不是藉著行善。基督的目的不單是要給我們行善的能力，也要使我們有行善的熱情。所以聖經才會用「熱心」一詞。基督死了，為要叫我們「熱心為善」。熱心就是熱情之意。基督死了，不是單為了叫我們有可能行善，也不是為了叫我們成為一個不熱心的追求者。祂死了，是要在我們裏面產生行善的熱情。基督徒的純潔不單是遠避惡事，也是追求良善。

就是為了這些理由，基督才付出無限的代價，來產生我們行善的熱情。祂用這幾句話說明了主要的理由：「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五章 16 節）。因著基督徒的好行為，神可以得著榮耀。基督受

苦並受死，就是為了這個榮耀。

當神的赦免與悅納釋放我們脫離了恐懼、驕傲、與貪婪時，我們就充滿了熱心，想要照著我們蒙愛的方式去愛別人。我們甚至不惜冒著失去財產與生命的危險，因為我們在基督裏是有保障的。我們如果這樣愛別人，我們的行為就與世人自抬身價、自我保護的光景相反。因此，人的注意力就轉移，來看這改變我們生命的珍寶與保障，也就是神。

這些「善行」是甚麼呢？它們的範圍是沒有限制的，但聖經主要是指我們要幫助有緊急需要的人，尤其是那些擁有最少、受苦最多的人。例如，聖經說：「讓我們的弟兄姊妹也學到行善濟急」（提多書三章 14 節，《當代聖經》）。基督死了，是要叫我們成為這種人——有熱情幫助貧窮人和失喪的人。這是最美好的生活，無論我們必須在這世界上付出甚麼代價：他們獲得幫助，我們獲得喜樂，神獲得榮耀。

要呼召我們效法 祂那卑微且捨己愛人的榜樣



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

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

彼得前書二章 19~21 節

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

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

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

希伯來書十二章 3~4 節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

存心順服，以至於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

腓立比書二章 5~8 節

效法基督不能叫人得救；但得救的人一定會效法基督。神將基督賜給我們，第一個目的不是要作我們的榜樣，而是作救主。在信徒的經歷中，首先發生的是基督的赦免，然後才是基督的榜樣。在基督自己的經歷中，這兩者是同時發生的：同樣的受苦，既赦免我們的罪，也提供我們愛的榜樣。

事實上，只有當我們經歷基督的赦免時，祂才能成為我們的榜樣。這聽起來好像不對勁，因為祂的受苦是獨一無二的。這些苦難是沒有人能夠效法的。除了神的兒子以外，沒有人能像基督一樣「為我們」受苦。祂背負我們的罪，是沒有人能照樣去作的。祂是一個代替的受苦者。我們永遠無法重複這個工作。那是一舉而竟全功地成就了，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神代替罪人受苦，是不能效法的。

然而，在罪人得著赦免與稱義以後，這個獨一無二

的受苦卻改變他們，成為像耶穌一樣行事的人——不是像祂一樣赦免人的罪，而是像祂一樣愛人。像祂一樣受苦來善待別人。像祂一樣不以惡報惡。像祂一樣溫柔謙卑。像祂一樣恆久忍耐。像祂一樣作別人的僕人。耶穌為我們受的苦是獨一無二的，好叫我們可以因為愛而與祂一同受苦。

基督的使徒保羅說到他的雄心壯志，第一是要藉著信有分於基督的義，然後是要在事奉上有分於祂的苦難。「得以在祂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使我……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腓立比書三章 9～10 節）。稱義在效法以先，並且使後者有可能發生。基督為了稱我們為義而受苦，使我們能夠為宣揚福音而受苦。我們為別人所受的苦，不能除掉神的忿怒，而是顯明了「神的忿怒因基督的受苦而除掉」這件事的價值。它把人引到基督面前。

聖經呼召我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提摩太後書二章 10 節），意思是：我們效法基督，會把人引到祂面前，只有祂能拯救他們。我們的受苦是很要緊的，但只有基督的受苦能拯救人。所以，讓我們效法祂的愛吧！但不要想代替祂。

要產生一群背十字架的跟隨者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
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路加福音九章 23 節

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
也不配作我的門徒。

馬太福音十章 38 節

基督死了，是為了創造出加略山道路的同伴。加略山是祂被釘十字架那座山崗的名字。祂知道自己一生的道路最終會把祂帶到那裏去。事實上，祂「定意」往那裏去（路加福音九章 51 節）。沒有任何事能夠攔阻祂完成受死的使命。祂知道這事會在何時、何地發生。在

往耶路撒冷途中，某個人警告祂，說祂面對著來自希律王的危險，這人的觀念認為希律會打岔祂的計畫；耶穌對此嗤之以鼻。祂說：「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路加福音十三章 32 節）。一切都是依照計畫進行。結局終於來到，在祂受死的前一個晚上，當眾人逮捕祂時，祂對他們說：「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56 節）。

從某個角度來說，加略山的道路就是每一個人與耶穌相會之處。祂確實已經走過那條路，並且死了，復活了，現今在天上作王掌權，然後還要再來。但是，基督今天如果遇見某個人，總是在加略山道路上——通往十字架的道路。每當祂在加略山的道路上遇見某個人，就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加福音九章 23 節）。基督走往十字架時，祂的目的是要呼召一群信徒來跟隨祂。

這麼作的理由，並不是耶穌今天還必須再死一次，而是我們必須死。當祂吩咐我們背起十字架時，意思是要我們來死。十字架是執行死刑的恐怖所在。把十字架鑲在珠寶上配戴，在耶穌的時代是不可思議的。那就好像戴著微型的電椅或絞刑繩一樣。祂這句話必然造成相當駭人的效果：「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

我的門徒」（馬太福音十章 38 節）。

今天，這些話仍然是嚴肅的。它們至少意味著：當我接受耶穌為我的救主和主、並且跟隨祂時，那個獨立自主、自私自利的老我必須被釘在十字架上。我必須天天算自己向著罪已經死了，向著神是活著的。這就是生命之路：「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馬書第六章 11 節）。

但是，加略山道路的同伴還不只是這個意思。它意味著：耶穌死了，好叫我們願意承擔祂所受的凌辱。「耶穌……在城門外受苦。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希伯來書十三章 12~13 節）。但是還不只是凌辱。聖經以這個方式描繪一些跟隨基督的人：「弟兄勝過他〔撒但〕，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示錄十二章 11 節）。所以，神的羔羊流出血來，是為了叫我們信靠祂的寶血、並流出我們自己的血，來打敗魔鬼。耶穌呼召我們走在加略山的道路上。這是艱難但美好的生命。來吧！

要釋放我們脫離怕死的網綁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
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
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希伯來書二章 14~15 節

耶穌稱撒但為殺人的：「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翰福音八章 44 節）。但是，撒但所關心的，主要還不是殺人，而是咒詛。事實上，他倒還比較喜歡他的跟隨者長壽、過著快樂的生活——好嘲笑那些受苦的聖徒，並且隱藏地獄的恐怖。

他擁有咒詛人的能力，不是在於他自己，而是因為

他所引起的罪和他所說的謊。任何人惟一會受的咒詛，就是沒有蒙赦免的罪。不祥之物、魔法、巫毒、降神術、咒詛、妖術、幽靈——這一切沒有一個可以把人丟在地獄裏。它們都是魔鬼的鐘和哨子。他擁有的惟一的致命武器，就是有能力欺騙我們。他首要的謊言是：抬高自我是比高舉基督更值得羨慕的，罪惡是比公義更令人喜愛的。如果把這個武器從他手中奪走，他就不再有能力置人於永死之地。

那就是基督降世所作的——把武器從撒但手中奪去。為了這個目的，基督親自背負我們的罪孽，並且為它們受苦。這事既然發生了，魔鬼就不能再用這些罪孽來毀滅我們。辱罵我們？可以。嘲笑我們？也行。但咒詛我們？門兒都沒有。基督已經代替我們背負了咒詛。撒但竭盡他一切的能力，還是不能毀滅我們。神的忿怒已經除掉了。祂的憐憫是我們的盾牌。撒但不能成功地敵對我們。

要成就這個釋放的工作，基督就必須擁有人性，因為不然的話，祂就不能經歷死亡。只有神兒子的死可以摧毀那掌死權的。所以聖經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有人性〕，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取了人性〕，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希伯來書二章 14 節）。當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時，就把魔鬼惟一致命的

武器從他手中奪走了，那就是未蒙赦免的罪。

叫我們得著釋放脫離恐懼，是基督這麼作的目的。藉著死，祂「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希伯來書二章 14 節）。怕死會轄制人。它使我們膽小、消沉。耶穌死了，要叫我們得著自由。祂捨己的愛既已摧毀了我們對死亡的恐懼，我們這些乏味的、自大的、自私自利的傢伙所受的綑綁就被打破了。我們已經得著自由，可以像基督一樣愛人，甚至犧牲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

魔鬼可以殺害我們的身體，卻不能再傷害我們的靈魂。我們的靈魂在基督裏是安全的。甚至連我們必死的身體有一天也要復活：「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馬書八章 11 節）。我們是最自由的人。聖經清楚無誤地指出這個自由的目的：「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拉太書五章 13 節）。

要叫我們離世後馬上與祂同在



祂替我們死，

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與祂同活。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10 節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

我正在兩難之間，

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

腓立比書一章 21、23 節

我們坦然無懼，

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

哥林多後書五章 8 節

聖經沒有把我們的身體視為不好的。基督教不像古代一些希臘宗教一樣，把身體當作渴望早日擺脫的擔子。不！死亡是個敵人。我們的身體一死，我們就失去了某個寶貴的東西。基督不是反對身體，而是為了身體。聖經清楚說明這一點：「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哥林多前書六章 13 節）。這是一個奇妙的聲明：主是為身子！

但我們卻不應該對此作過度的推論，以為沒了身體就不可能有生命和意識。聖經沒有這樣的教導。基督死了，不單是為了救贖我們的身體，也是要將我們的靈魂與祂自己緊密連在一起，縱使沒有身體，我們也可以與祂同在。在生與死上，這是一個極大的安慰，基督死了，是要叫我們可以享受這個盼望。

一方面，聖經說到離世時失去身體對靈魂而言是一種赤裸的光景：「我們在這帳棚〔=身體〕裏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林多後書五章 4 節）。換言之，我們寧可從這裏直接搬到復活的身體裏，也不要中間的過渡時期，把我們的身體留在墳墓裏。不過，只有基督從天上再來時還活著的人才能有這個經歷。

但是，另一方面，聖經卻歌頌中間這段過渡時期，這時我們的靈魂在天上，身體卻在墳墓裏。這不是最終

的榮耀，但確實是榮耀的。我們在聖經上讀到：「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立比書一章 21 節）。

「有益處」！是的，暫時失去身體。從某個角度來說是「脫下」。但不是只有這樣，「有益處」！為甚麼？因為死亡對於基督徒而言乃是回到基督那裏。正如使徒保羅所說的：「我……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立比書一章 23 節）。

「好得無比」！雖然還不是最好的（當身體復活、進入榮耀中，那才是最好的），卻依然是「好得無比」。我們與基督同在，會比過去更親密，更「自在」。所以，早期的基督徒說：「我們……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哥林多後書五章 8 節）。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死時，並不是不再存在了。我們並不是進入一種「靈魂的沉睡」中。我們是與基督同在。我們「回家」了。這是「好得無比的」，是「有益處」的。

這是基督受苦的最大理由之一。「祂替我們死，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與祂同活」（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10 節）。身體躺在墳墓裏，好像睡覺一樣。但我們卻與基督一同活在天上。這還不是我們最終的盼望。有一天，身體將要復活。但縱使那一天還沒到，與基督同在，其寶貴仍是難以言述的。

要確保我們死後得以復活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羅馬書六章 5 節

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
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
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
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羅馬書八章 11 節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
也必與祂同活。

提摩太後書二章 11 節

死亡的鑰匙掛在基督的墳墓裏面。在外面，基督可以作許多奇妙的事，包括叫一個十二歲的女孩和另外兩個人從死裏復活——但這些人最後又死了（馬可福音五章 41~42 節；路加福音七章 14~15 節；約翰福音十一章 43~44 節）。如果要叫任何人從死裏復活，而且永遠不再死，基督就必須為他們而死，進入墳墓裏面，取了死亡的鑰匙，從裏面打開死亡之門。

耶穌的復活是神給人的恩賜，並且證明祂的死已經完全成功地塗抹了祂百姓的罪，除掉神的忿怒。你可以從「所以」一詞看見這一點。基督「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腓立比書二章 8~9 節）。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呼喊說：「成了！」（約翰福音十九章 30 節）。藉著復活，父神喊著說：「確實成了！」為我們的罪付上贖價，並且使我們得以稱義、滿足神的公義，這個偉大的工作已經藉著耶穌的受死成就了。

接著，在墳墓裏，祂有權柄和能力，拿取死亡的鑰匙，為所有憑著信到祂這裏來的人打開死亡之門。如果罪的代價已經付清了，我們已經被神稱為義了，神的公義已經得著滿足了，就沒有任何事物可以把基督和祂的子民留在墳墓裏面。所以耶穌呼喊說：「我曾死過，現在

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啟示錄一章 18 節)。

聖經充滿了這個真理：屬於耶穌，意思就是我們將
要與祂一同從死裏復活。「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
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馬書六章 5
節)。「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
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
14 節)。「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
(哥林多前書六章 14 節)。

這就是基督的死與我們的復活之間的關連：「死的
毒鈎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56
節)。也就是說，我們都犯了罪，而律法判定罪人是永
死的。但聖經接著說：「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
穌基督得勝」(第 57 節)。換言之，耶穌的生命與受死已
經滿足了律法的要求。所以，罪已得赦免。所以，罪的
毒鈎已經除去了。所以，那些相信基督的人就不再被判
定為永死的，反倒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那時經上
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哥林多前書十五
章 52、54 節)。要驚奇，要來到基督面前。請聽祂對你
發出的邀請：「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
了，也必復活」(約翰福音十一章 25 節)。

要解除執政掌權者的武裝



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
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

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
就仗著十字架誇勝。

歌羅西書二章 14~15 節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

約翰一書三章 8 節

在聖經上，「執政掌權的」可以指人世間的政府。
但是，這裏說基督在十字架上「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
擄來」，「明顯給眾人看」，並且「誇勝」，所指的乃是叫

世人受苦的鬼魔權勢。關於這些邪惡的權勢，最清楚的陳述之一見於以弗所書六章 12 節。那裏說基督徒「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

聖經上三次稱撒但為「這世界的王」。當耶穌來到祂地上一生的盡頭時，祂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翰福音十二章 31 節）。耶穌的死給予「這世界的王」——魔鬼——致命的一擊。當撒但被趕出去時，他那些墮落的天使也全都被趕出去了。當基督受死時，他們全都遭受了致命的打擊。

這並不是說他們不再存在了。即使是現在，我們都還在與他們摔跤哩！但是，他們現在是打敗仗的敵人了。我們知道自己擁有最後的勝利。這就好像一條巨龍的頭已經被砍斷了，卻仍然在死命地掙扎，直到流血至死。戰爭已經得勝了。但是我們仍然得小心提防他可能造成的傷害。

在耶穌死時，神「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歌羅西書二章 14 節；見本書第七章）。祂以這個方式「解除了那些靈界執政者和掌權者的權勢，把他們當作凱旋行列中的俘虜，公開示眾」（歌羅西書二章 15 節；《現代中文譯本》）。換言之，既然神的律法不再定我們的罪，因為基

督已經清償了我們的罪債，撒但就不再有理由控告我們了。

控告神的子民，是撒但在基督面前最主要的工作。撒但這個詞語的意思就是「對頭」或「控告者」。但是，請留意基督死時所發生的事。這是使徒約翰所說的話：「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啟示錄十二章 10 節）。這是那些執政掌權者的挫敗，他們的武裝已經解除了。

如今，在基督裏，再沒有任何不利於神子民的指控了。「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羅馬書八章 33 節）。無論是人，或是撒但，都不能指控我們。這個法律案件已經了結了。基督就是我們的義。我們的控告者已經被解除武裝了。如果他企圖在天上的法庭發言，就只有自取其辱。喔！我們在這世界上服事基督並愛人時，應該是何等的剛強壯膽且自由自在呀！那些在基督裏的人就不再定罪了。所以，讓我們遠離魔鬼的試探吧！他的允諾全都是花言巧語，他的能力已經被剝奪了。

要釋放神福音的大能



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
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

哥林多前書一章 18 節

我不以福音為恥；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羅馬書一章 16 節

福音的意思是好消息。福音是個消息，然後才是神學。消息是報告某件重大的事已經發生了。好消息則是宣告某件能叫許多人幸福快樂的事已經發生了。福音是最好的消息，因為它所報告的能叫人得著永遠的福樂。

福音所報告的就是基督的死與復活。使徒保羅清楚說明福音的新質素：

我如今把……福音告訴你們知道；……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1~7 節

福音的核心是「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復活了，……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保羅說這些目擊證人還有許多在那時仍然活著；此一事實顯示出福音是何等的真實可靠。他的意思是：他的讀者可以找到一些目擊證人，親自向他們查詢。福音是論及事實的消息，而這些事實是可以查證的。耶穌的死、埋葬、與復活，是有目擊證人的。

可悲的是，許多人覺得這個好消息似乎是愚昧的。保羅說：「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哥林多前書一章 18 節）。這是基督受死所要釋放的大能。「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馬書一章 16 節）。

為甚麼不是所有人都把基督的死視為好消息呢？

我們必須把它視為真實且美好的，才能相信它。所以問題在於：為甚麼有人認為它是真實且美好的，有些人卻不然呢？哥林多後書四章 4 節提供了一個答案：「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撒但〕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

如果任何人要把福音視為真實且美好的，神的大能就必須勝過撒但那弄瞎人、叫人死的能力。所以聖經才說：雖然許多人認為福音是愚昧的，但「在那蒙召的，……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哥林多前書一章 24 節）。這個「召」是神憐憫的舉動，要除掉撒但在我們身上所造成的死亡與瞎眼，好叫我們看見基督是真實且美好的。這個憐憫的舉動本身，是基督的血所買回的恩賜。要仰望祂，並且禱告求神幫助你看見並接受基督的福音。

要消除種族之間的敵對



祂……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
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
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
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
如此便成就了和睦。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
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

以弗所書二章 14~16 節

在新約聖經寫作時代，猶太人與外邦人（非猶太人）之間的猜疑、成見、與互相藐視的態度，其嚴重程度不下於今天在種族與國家之間的敵對。一個對立的例子發生在安提阿，出現在保羅與磯法（有時稱為彼得）

之間。保羅回憶這個故事說：「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加拉太書二章 11～12 節）。

保羅一直活在耶穌基督的自由裏。儘管他是個猶太基督徒，卻與非猶太基督徒一起吃飯。隔斷的牆已經拆毀了。敵意已經克服了。這是基督的死所成就的。但是，後來有些非常守舊的猶太人來到安提阿。磯法恐慌了。他害怕受到他們的批評。所以，他就從與外邦人的交通、用餐中退去了。

保羅把這一幕看在眼裏。他怎麼作？維持現狀？維持這些來訪的守舊份子、與安提阿那些比較自由的猶太基督徒之間的和睦？保羅用一句話說明他行為的關鍵：「我……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加拉太書二章 14 節）。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陳述。種族隔離是個福音問題！磯法的害怕與離開了跨越種族界線的交通，是「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基督死了，就是要拆毀這道牆；磯法卻又把它砌起來了。

所以，保羅並沒有維持現狀，也沒有維持那叫福音窒息的和睦。他公開質問磯法，「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非猶太人〕行事，不隨猶

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加拉太書二章 14 節）。換言之，磯法離開了與非猶太基督徒的交通，是傳遞一個致命的信息：你必須像猶太人一樣，才能完全被接納。這正是基督受死所要廢除的。

耶穌死了，是要創造一個全新的方式，來促進種族的和諧。禮拜儀式與種族不是一起歡喜相聚的原因；基督才是。祂完全遵行了律法。律法裏面一切將人區隔開來的因素，都在祂裏面結束了——除了一個：耶穌基督的福音。有人以為只要主張所有的宗教都有同等效力，並且要攜手合作，就可以在各個種族之間建立持久的和諧；但那是不可能的。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神差遣祂來到世界，成為一條獨一無二的道路，來拯救罪人、造成種族永久的和睦。我們如果否認這一點，就是破壞了永恆盼望和人類永久和諧的基礎。藉著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某件普世性的、而不是地區性的事。神與人和好了。只有當各個種族都找到並享受這個和好，他們才有可能永遠彼此相愛，和睦共處。基督改變了我們與神疏離的光景，同時也改變了種族之間疏離的光景。

要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 把人贖回來



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
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
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
叫他們歸於神。
啟示錄五章 9 節

這 是天上的一幕。使徒約翰蒙恩得以一瞥掌握在神手中的未來。「我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有書卷，……用七印封嚴了」（啟示錄五章 1 節）。揭開這書卷，就代表揭開未來世界的歷史。約翰哭泣，因為似乎沒有人夠資格打開這書卷。忽然從天上有聲音說：「不要哭！看哪，猶

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祂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啟示錄五章 5 節）。這是指耶穌基督這位彌賽亞說的。藉著死與復活，祂已經得勝了。約翰接著就看見祂。「我又看見……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啟示錄五章 6 節）。

接著，天上環繞著寶座的一切存有，全都俯伏敬拜基督。他們唱新歌。令人驚訝的是，這歌宣告說：使基督有資格展開歷史書卷的，竟然是祂的死。意思是：基督的死是成就神對普世歷史的計畫所必須的。「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示錄五章 9 節）。

基督死了，為要拯救許許多多不同的人。罪是不尊重文化的。所有的人都犯了罪。每一個種族與文化都需要與神和好。由於罪這個疾病遍及全世界，所以救治之道也是普世性的。耶穌看見十字架的痛苦已經逼近，就大膽地說出祂旨意所涵括的範圍：「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翰福音十二章 32 節）。當祂計畫自己的受死時，已經把全世界都納入其中了。

基督徒信仰來自東方。過去十幾個世紀，基督徒信仰的重心轉移到西方。但是，現在，基督徒信仰在西方世界以外的地區越來越普及。基督一點都不會覺得驚

訝。在舊約聖經中就已經預言了祂對普世的影響：「地的四極都要想念耶和華，並且歸順祂；列國的萬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詩篇二十二篇 27 節）。「願萬國都快樂歡呼」（詩篇六十七篇 4 節）。所以，當耶穌來到祂在地上事奉的末了時，就清楚說明祂的使命：「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46~47 節）。祂給門徒的命令是清楚無誤的：「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9 節）。

耶穌基督不是某個部族的神。祂不是單單屬於某一個文化或某一個族群。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翰福音一章 29 節）。「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馬書十章 12~13 節）。現在就求告祂並且加入這個普世救贖的偉大行列吧！

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

要將祂的羊從世界各地召聚在一起



他〔該亞法〕這話不是出於自己，
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
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
也不但替這一國死，
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

約翰福音十一章 51~52 節

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
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
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

約翰福音十章 16 節

——頭驢子可以為神說話，雖然不知道其意義（民

數記二十二章 28 節)。傳道人或祭司也是如此。這件事就發生在該亞法身上；當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他正擔任以色列人的大祭司。他不經意地對以色列人的領袖說：「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約翰福音十一章 50 節)。這有雙重的意義。該亞法的意思是：耶穌死了，勝於羅馬人指責以色列人叛國，並且毀滅百姓。但神卻有另一個意思。所以聖經說：「他〔該亞法〕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約翰福音十一章 51~52 節)。

耶穌自己用不同的隱喻說到同一件事。祂用以色列圈外的「羊」代替了「四散的子民」：「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約翰福音十章 16 節)。

這兩種表達方式都令人驚訝。它們都教導說：在全世界，神都揀選人與耶穌接觸，並且蒙祂拯救。有一些羊「不是這〔猶太人〕圈裏的」。意思是說：神非常積極地為祂的兒子召聚人。祂呼召祂的百姓去使萬民作門徒，但祂自己卻走在他們前頭。在祂的使者還沒有走到一個地方以前，祂已經在那裏揀選了一群人。耶穌如此說到神帶來歸向基督的人：「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

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約翰福音六章 37 節，十七章 6 節)。

神垂看地上的萬民，為自己選出一群羊來，然後差遣宣教士奉基督的名前去，然後祂帶領自己所揀選的人聽見福音，並且拯救他們。他們別無他法可以得救。宣教是不可或缺的。「羊也聽祂的聲音。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羊也跟著祂，因為認得祂的聲音」(約翰福音十章 3~4 節)。

耶穌受苦並受死，是要叫羊聽見祂的聲音並且活著。那就是該亞法不知不覺間所說的：「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祂捨去自己的生命，為要把羊召聚在一起。藉著祂的血，神的憐憫使祂自己的羊確實無誤地聽祂的聲音。你要向神禱告，求祂憐憫你，好叫你可以聽祂的聲音，並且活著。

要救我們脫離最後的審判



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
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
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希伯來書九章 28 節

基督徒的救恩觀與過去、現在、將來都有關連。聖經說：「你們（已經）得救，是本乎恩」（以弗所書二章 8 節）。它說對於「我們（正在）得救的人」，福音是神的大能（哥林多前書一章 18 節）。它也說：「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馬書十三章 11 節）。我們已經得救；我們正在得救；我們將要得救。

在每一個階段，我們都是藉著基督的死而得救的。過去，基督自己一舉而竟全功地償付了我們的罪債。我

們是單單憑著信而稱義的。現在，基督的死確保聖靈的大能逐漸地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權勢與玷污。將來，要保護我們免受神的忿怒，帶我們進入完全與喜樂的，還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寶血。

有一個真正的審判將要來到。聖經描寫「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的情景（希伯來書十章 27 節）。它呼召我們行事為人要「用虔誠、敬畏的心……」。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希伯來書十二章 28~29 節）。施洗約翰警告過當時的百姓，要他們「逃避將來的忿怒」（馬太福音三章 7 節）。因為耶穌自己將要「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 7~9 節）。

神在最後所要顯明的這個忿怒，有些畫面實在太可怕，令人無法仔細思想。諷刺的是，對於地獄作了最為栩栩如生之描繪的，乃是約翰這位「愛的使徒」。那些拒絕基督、卻效忠另外一位的人「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牠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啟示錄十四章 10~11 節）。

除非我們稍微領略神將來之忿怒的可怖程度，我們可能無法體會早期教會對於基督將來拯救工作的品味：「〔我們〕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就是祂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 10 節）。耶穌基督能夠，而且只有祂能夠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忿怒。若離了祂，我們將會被這忿怒永遠掃滅。

但是，當祂最終拯救我們時，乃是基於祂的寶血。「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希伯來書九章 28 節）。罪已經一舉而竟全功地對付了，不需要重新獻祭。保護我們免受將來忿怒的盾牌，就如基督代替我們受苦一樣的確實。因此，為了十字架的緣故，要為將來的恩典而歡欣雀躍。

要叫祂和我們都得以喜樂



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
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
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

希伯來書十二章 2 節

通往喜樂的道路，乃是艱難的道路。對我們來說是如此，對耶穌而言也不例外。祂為此付上自己的生命為代價。我們可能也得為此犧牲我們的生命。「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首先是十字架的苦難，然後才是天堂的狂喜。沒有別的路。

擺在祂前面的喜樂有很多層次。那是與祂的父重聚的喜樂：「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篇十六篇 11 節）。這是勝過罪惡的喜樂：「祂洗

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希伯來書一章 3 節）。這是恢復神的權柄的喜樂：祂「坐在神寶座的右邊」（希伯來書十二章 2 節）。這是接受祂受死買贖之人獻上讚美的喜樂：「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更何況有千千萬萬悔改的罪人呀（路加福音十五章 7 節）！

我們如何呢？祂已經進入喜樂了，難道祂把我們撇在憂愁痛苦中嗎？不！在祂受死前，祂將自己的喜樂與我們的喜樂相提並論。祂說：「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翰福音十五章 11 節）。祂知道自己會得著甚麼樣的喜樂，並且說：「（我）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我們這些信靠祂的人，將會享受耶穌的喜樂，達到有限的受造之物所能達到的最高境界。

但是，道路是艱難的。耶穌警告我們：「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翰福音十六章 33 節）。「學生不能高過先生；……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別西卜是鬼王的名），何況祂的家人呢？」（馬太福音十章 24~25 節）。「你們也有被他們害死的。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路加福音二十一章 16~17 節）。那就是耶穌所走的道路，而且是通往喜樂之路——祂的喜樂在我們裏面湧流，我們的喜樂將要滿足。

喜樂的盼望怎樣使基督能以忍受十字架，我們喜樂的盼望也照樣給我們力量，來與祂一同受苦。耶穌早就已經告訴我們這一點了。祂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馬太福音五章 11~12 節）。我們的喜樂將會是以神為樂，正如神的兒子在祂父裏面所享的喜樂一樣。

如果耶穌不是心甘情願地受死的，無論是祂或我們都不能永遠歡欣快樂。祂會成為不順服的。我們會在自己的罪中滅亡。祂的喜樂和我們的喜樂都是祂在十字架上得著的。現在，我們跟隨祂走在愛的路上。我們認為「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馬書八章 18 節）。現在，我們與祂一同承受責難；但將來，會有永不衰減的喜樂。凡是愛所要求的風險，我們都願意忍受。不是因為我們有英雄般的能力，我們的力量在於盼望「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篇三十篇 5 節）。

要得著尊貴、榮耀為冠冕



惟獨見……耶穌，
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

希伯來書二章 9 節

(祂)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
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
又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腓立比書二章 7~9 節

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
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

啟示錄五章 12 節

在祂受死的前一個晚上，耶穌知道即將發生的事，就禱告說：「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翰福音十七章 5 節）。事情果真如此成就了：祂「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希伯來書二章 9 節）。祂的榮耀是祂苦難的獎賞。祂「存心順服，以至於死，……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腓立比書二章 8~9 節）。確實如此，因為被殺，羔羊「是配得……尊貴、榮耀……的」（啟示錄五章 12 節）。耶穌基督的受難不單是發生在冠冕以先；受難是代價，冠冕是獎賞。祂死，是為了得著它。

許多人因這一點而遲疑不決。他們說：「這怎麼可能是愛呢？耶穌的動機如果是要得著榮耀，又怎麼能說祂的動機是要給我們喜樂呢？從甚麼時候開始，虛榮心變成美德了呢？」問得好！聖經也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了一個奇妙的答案。

答案在於學習偉大的愛真實的意義何在。我們大多數人成長的過程中，都以為被愛的意思就是非常受到重視。我們的整個世界似乎都是基於這個假設。如果我愛你，我就會非常重視你。我幫助你覺得你自己很好。看著自己，彷彿就是喜樂的秘訣。

但是，我們知道不是這樣。甚至沒有讀過聖經，我

們都知道不是如此。我們最快樂的時刻，不是自我膨脹的時候，而是忘掉自我的時候。有一些時候，我們站在大峽谷（Grand Canyon）邊，或喜馬拉雅山（Mount Kilimanjaro）腳下，或者觀賞撒哈拉（Sahara）沙漠令人震驚的日落，轉瞬間，感受到全然純淨之驚奇的喜樂。我們受造就是如此。樂園不是一間佈滿鏡子的大廳，而是榮耀威嚴的彰顯。那榮耀威嚴不是屬於我們的。

如果真是這樣，如果基督是全宇宙最尊榮威嚴的實體，那麼祂對我們的愛應該如何呢？肯定不是重視我們。那無法滿足我們的心靈。我們受造是為了更偉大的事物。如果我們要達到最大的喜樂，就必須看見並品嚐那最榮耀的人，就是耶穌基督自己。這就意味著：若要愛我們，耶穌就必須得著祂豐滿的榮耀，並要將它賜給我們享受。為了這個緣故，祂在受死的前一個晚上禱告說：「父啊！我在哪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約翰福音十七章 24 節）。這就是愛了。「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當耶穌受死、重新得著祂豐滿的榮耀時，祂是為了我們的喜樂而死的。愛是努力——無論付任何代價——幫助別人被那最能滿足他們的所吸引，那就是耶穌基督。耶穌的愛就是如此。

要顯明最大的惡事是 神用來叫我們得益處的



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

使徒行傳四章 27~28 節

關於苦難與不幸的事，我們所能說的最深奧的是：在耶穌基督裏，神進入它，並且把它變為益處。不幸的源頭隱藏在奧祕中。聖經並沒有照著我們所希望的，讓我們在這件事上知道許多。它反倒說：「隱祕的事是屬……神的」（申命記二十九章 29 節）。

聖經的要點，不是解釋不幸的事從何而來，而是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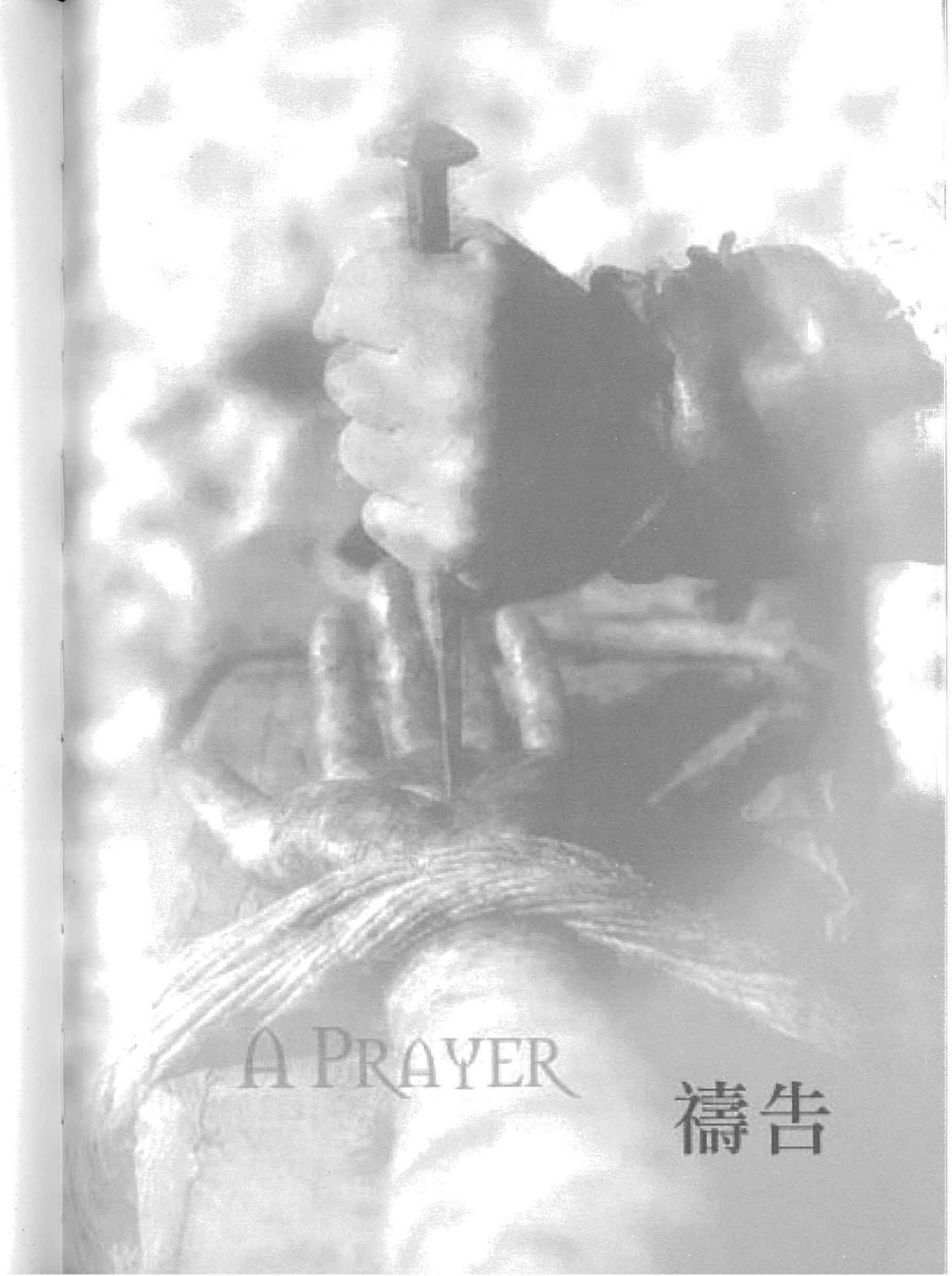
明神如何進入它，把它徹底翻轉過來，變為永恆的公義與喜樂。聖經從頭至尾一直指明：彌賽亞也是如此。雅各的兒子約瑟被賣到埃及為奴。長達十七年之久，他似乎被遺棄了。但神在其中，使他統管埃及，好叫他在日後的一場大飢荒中拯救那些賣了他的人。約瑟對他哥哥們所說的一句話總結了這個故事：「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創世記五十章 20 節）。這預示了耶穌基督，被遺棄，是為了要拯救。

或者想想基督的祖先吧！神曾經是以色列惟一的王。但百姓卻悖逆，要求立一個人為王：「不然！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撒母耳記上八章 19 節）。他們後來承認：「我們求立王的事正是罪上加罪了」（撒母耳記上十二章 19 節）。但神在其中。從這些君王的譜系，祂把基督帶進這個世界。無罪的救主來到這個世界拯救罪人時，是從這些有罪的人而出的。

但最驚人的是：不幸與苦難，正是基督被命定要勝過不幸與苦難的途徑。每一個出賣耶穌的舉動，耶穌所遭受的每一個殘暴的待遇，都是有罪而邪惡的。但神在其中。聖經說：耶穌「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殺了」（使徒行傳二章 23 節）。祂背上的鞭傷，祂頭上的荊棘，他臉頰上的唾沫，祂面上的擱痕，祂手上的釘子，刺在祂肋旁的矛，官長的譏笑，朋友的出賣，門徒的離

棄——這一切全都是罪所造成的，而且全部都是神所設計來毀滅罪惡權勢的。「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使徒行傳四章 27～28 節）。

罪，莫大於恨惡並殺害神的兒子。苦難與無辜，莫大於基督的無罪而受苦。然而，神在這一切裏面。「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0 節）。祂經過不幸與苦難，目標是要摧毀不幸與苦難。「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5 節）。這樣，神的意思實在是要藉著耶穌基督的受難，向世人顯示出：沒有任何的罪或不幸是太大的，是神在基督裏不能從中帶出永恆的公義與喜樂的。我們所造成的苦難成了我們得救的盼望。「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34 節）。



A PRAYER

禱告

天父，我奉耶穌基督的名為每一個讀者禱告，求你向他們證實本書中的內容是真實的。我祈求你，不叫任何人因為基督而跌倒，對祂的神性、或祂那無與倫比的苦難、或祂受難的目的覺得反感。對於許多人而言，這些事是新鮮的。但願他們有耐心仔細思考它們。求你賜給他們悟性與深刻的理解。

我求你除掉對永恆事物漠不關切的迷霧，清楚顯明天堂與地獄的真實性。我求你把基督在歷史上的中心性啟示出來，讓人把祂的受難視為歷史上最重大的事。賜我們恩典，行走在永恆的山嶺上，享受那裏吹拂著真理、清晰似水晶的涼風。

我求你保守我們，不讓我們的注意力轉離你自己的神聖旨意在基督受難中至高無上的地位。千萬別讓我們被一些次要的問題困擾，老問是誰殺害了你的兒子。因著我們的罪，我們所有人全都涉入其中。但這不是主要的問題。你的計畫與你的行動才是主要的問題。主啊！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計畫耶穌基督受難的是你自己，而不是任何人。並且讓我們從這個可畏的角度，展望你在基督受難中憐憫、與充滿盼望之計畫遼闊無邊的全景。

你啟示了何等驚人的真理：「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

罪人」(提摩太前書一章 15 節)。祂的拯救主要不是透過教導，而是藉著祂的受死。「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3 節)。像我們這樣的人，還能聽見比這更奇妙的信息嗎？我們知道我們不能符合自己良心的要求，更何況你自己的聖潔的要求呢？

憐憫的父啊！但願你幫助本書的每一個讀者，看見他們的需要，並看見你在基督裏完美的預備，並且相信。我如此禱告，是因你兒子的應許：「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奉耶穌憐憫的名禱告，阿們！

APPENDIX:

QUEST FOR 附錄：
尋求喜樂

聖經上的六個真理

你知道神吩咐我們要喜樂嗎？

要以耶和華為樂，祂就將你心裏所求的賜給你。

——詩篇三十七篇 4 節

1. 神為了祂自己的榮耀而創造我們

將我的眾子從遠方帶來，將我的眾女從地極領回，就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

——以賽亞書四十三章 6~7 節

神創造我們，是為了顯明祂的偉大，好像用望遠鏡能把星星放大一樣。神創造我們，是為了彰顯祂的良善、真實、美麗、智慧和公義。我們因神之為神而欣喜，最能充分彰顯祂的榮耀。這就意味著，神獲得了讚美，而我們得著了喜樂。神創造了我們，好叫我們在祂裏面得到最大的滿足，這時神也在我們身上得到了最大的榮耀。

耶穌的受難

2. 人人都當為榮耀神而活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哥林多前書十章 31 節

既然神是為了祂的榮耀而創造我們，那麼很顯然的，我們應當為榮耀神而活。我們的職責是祂所設計的。所以，我們首要的責任是滿足於神在我們身上的一切意義，從而彰顯神的價值。這就是愛神（馬太福音十二章 37 節）、信靠祂（約翰一書五章 3~4 節）、感謝祂（詩篇一〇〇篇 2~4 節）的本質，這是一切真實的順服——尤其是彼此相愛——的根源（歌羅西書一章 4~5 節）。

3. 我們所有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

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羅馬書三章 23 節

「虧缺了神的榮耀」是甚麼意思呢？它意味著我們沒有一個人以該有的方式來信靠神、珍視神。我們沒有以祂的偉大為滿足，也沒有走在祂的道路上。我們試圖

從其他事物尋得滿足，並且把它們看作比神更為寶貴，這實質上就等於拜偶像（羅馬書一章 21~23 節）。自從罪進入這個世界，我們便都極力抗拒以神作為滿足我們一切的珍寶。這大大冒犯了神的偉大，是非常可怕的（耶利米書二章 12~13 節）。

4. 我們都當受到神的公義審判

罪的工價乃是死……。

——羅馬書六章 23 節

我們都虧缺了神的榮耀，怎麼虧缺了呢？是因為喜愛其他事物過於愛神，對神不感恩、不信靠祂、不順服祂，所以神將我們永遠隔絕，使我們無法享受祂的榮耀；祂這麼作乃是公義的。「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 9 節）。

「地獄」一詞在新約聖經中用過十二次——其中十一次是耶穌自己用的了。地獄不是憂鬱而忿怒的傳道人捏造的神話，而是從神的兒子而來的嚴正警告，祂受死，就是為了把罪人從地獄的咒詛拯救出來。對此視若無睹，是相當危險的。

耶穌的受難

如果聖經對人類處境的剖析就到此為止，那麼我們的前途就沒有指望了。然而，聖經並沒有停在這裏……

5. 神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使人得永生和喜樂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

——提摩太前書一章 15 節

這個好消息是：基督為了像我們這樣的罪人而死了。祂的肉身復活，證實了祂的死具有拯救的大能，並且打開了永生和喜樂的大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0 節）。這意味著神能原諒罪人、卻又不失為公義的神（羅馬書三章 25~26 節）。「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得前書三章 18 節，《和合本》小字）。回到神的懷抱，也就找到了一切深廣而永久的滿足。

6. 基督的死所買回的福分都屬於悔改並信靠祂的人

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

——使徒行傳三章 19 節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使徒行傳十六章 31 節

「悔改」就是轉離一切罪惡的花言巧語。「信」就是以神在耶穌裏所給我們的一切應許為滿足。耶穌說：「信我的，永遠不渴」（約翰福音六章 35 節）。我們不能靠自己的努力而得救。那是我們不配得的（羅馬書四章 4~5 節）。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以弗所書二章 8~9 節），是白白的賜予（羅馬書三章 24 節）。如果我們珍視這恩典勝於一切，就會得到它（馬太福音十三章 44 節）。這麼一來，神創造人類的目的也就實現了：祂在我們身上得到榮耀，我們在祂裏面得到滿足——永永遠遠。

這些真理對你有何意義呢？

神在耶穌裏對於你有何意義呢？以這些意義為滿足，將會帶給你無比的喜樂。你是否渴望得到這樣的喜樂呢？如果是，那麼神便在你生命中作工了。

你當作什麼？

轉離罪惡的花言巧語所給你的一切承諾，呼求耶穌救你脫離罪惡、刑罰、奴役。「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馬書十章 13 節）。開始將你的希望寄託於神、和祂在耶穌裏對於你的一切意義。要相信神的應許會帶來最高的滿足；藉此擊破罪的權勢。開始閱讀聖經，尋找神珍貴而豐富的應許，這些應許可以使你得著自由（彼得後書二章 3~4 節）。尋找一間真正相信聖經的教會，和那些寶貴主耶穌勝於一切的人一起敬拜神，一起成長（腓立比書三章 7 節）。

世界上最好的消息，莫過於人類的快樂與神的聖潔是沒有牴觸的。以神在耶穌裏的一切為滿足，藉此尊祂為最有價值的珍寶。

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永遠的福樂。

——詩篇十六篇 11 節